

福建物流



<http://www.fj56.org>

福建省物流协会主办

FUJIAN LOGISTICS

2021年第2期（总第91期）




本期导读


- 福建省现代物流运行分析统计培训在福州举行
- 山西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张瑞鹏率学习考察组到福建调研
- 翔福跨境电商监管中心举行跨境电商业务启动仪式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021年1-3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

3月10-12日，山西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张瑞鹏率学习考察组到福建调研。分别走访福建港口集团、盛辉物流集团、晋江陆地港、安踏物流等企业。



 福建港口集团



 盛辉物流集团



 晋江陆地港



 安踏物流



3月30日，由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办，福建省物流协会等单位协办的2021年福建省“惠企政策进百园入万企”走进三明活动在永安市举办。以“实地参观+分享交流”的形式展开，内容丰富，吸引90余家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参加。



4月8日，2021年“丝路海运”春季推介会在厦门举行。来自港口、航商、货主、物流企业、高校和联盟成员等领域的200多位境内外嘉宾参加会议。



3月16日，翔福跨境电商监管中心举行跨境电商业务启动仪式。



福建华丰运输有限公司

华丰物流通过ISO国际质量管理体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AAAA级综合服务性物流企业认证，获得泉州市人民政府授予“重合同守信用”，泉州市交通主管部门的“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为了适应国际物流市场的变化和物流行业的发展，抓住一带一路下物流的新机遇，华丰物流于2017年7月起经营中欧、中俄、中越班列，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物流服务能力。

展望未来，我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珍重人才，以客户为先，珍惜品牌”的管理理念，本着“安全运行，诚信可靠”的经营理念，有信心、有能力“成为中国公路、铁路一体化综合物流的领先者”，为所有的合作伙伴提供更高、更快、更好的服务。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欣鑫路28号

联系电话：0595-85685888 85689171

邮编：362216

电子邮件：www0595hf@163.com

公司官网：<http://www.0595hf.com>





编委会主任：高仁杰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列）：王惠军 孔祥统 任祖明

庄江华 刘用辉 刘茂梅

李圆圆 吴诗辉 沈庆荣

陈 健 陈 群 陈于凡

陈光忠 陈寿卿 陈剑钟

陈登辉 杨高榕 林德娟

郑良东 柯 东 黄春锋

程文明 蔡远游

主编：林福春

执行副主编：沈绍钢

责任编辑：梁茂星

编辑：刘 丹 王 丹 叶 菁

沈 章 邱志源 吴朝圳

陈亚秒 林雪青 郑元锋

校对：吴 瑶 李洪洲

法律顾问：上官翰清（福建理争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 桂 斌（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

CONTENTS

目 录

福建物流

主办：福建省物流协会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18号

东方花园1号楼102室

邮政编码：350001

电话：0591-87619437

传真：0591-87627580

投稿邮箱：fujianwuliu@163.com

QQ群号：92678637（福建省物流协会/FLA）

欢迎登陆《福建省物流产业服务网》

（中文网络实名）

Http:www.fj56.org

福建省物流协会微信公众号

（订阅号）：fjswlxh



手机扫描微信二维码即可关注协会官微！

敬告读者

本刊欢迎各会员单位，省内物流管理部门，各物流企事业单位及业界人士提供行业新闻及有关文章。鉴于时间与水平所限，本刊在编印、采稿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读者谅解并不吝指正。

特别报道

福建省现代物流运行分析统计培训在福州举行.....4

统计景气

2021年1-3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5

业界资讯

福建省委常委、厦门市委书记赵龙调研厦门港.....9

福建省政府副省长郭宁宁到福建港口集团走访慰问.....9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雷文忠一行到福建港口集团调研.....9

福建省商务厅副厅长黄娜恩一行莅临晋江陆地港调研.....10

山西省政协学习考察组一行分别到福建港口集团、盛辉物流集团、晋江陆地港集团、安踏物流等企业调研.....10

2021年“惠企政策进百园入万企”走进三明活动在永安市举办.....11

福建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11

厦门港将启动港口功能新一轮布局优化.....12

泉州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扶持政策将延长至2023年底.....12

湄洲湾港沙格铁路专用线扩建工程获南昌铁路局批准.....13

建宁县首个冷链物流总部经济项目正式签约.....13

泉州石湖港保税物流中心通过验收.....13

福建进一步加强现代物流业运行分析工作.....14

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获评第五届福州市政府质量奖.....14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国际货运业务恢复运营.....14

万里运空箱，厦门港助力“两链”快循环.....15

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铁路港项目加速推进.....15

福建港口集团与福建海事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16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3号30万吨级古雷原油码头投资项目”成功签约.....16

中通快递闽中（连江）智能快递电商产业项目正式开工.....17

福建省交通厅及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联合调研组莅临福州港江阴港区调研.....17

厦门港-邵武储运专用线外贸海铁联运线路正式开通.....17

三大船公司合作共舱新航线在泉州港顺利首航.....18

福建港口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兴湖带队到福州现代物流城、福港罗源湾开展专题调研.....	18
翔福物流园跨境电商邮快件监管中心启用.....	18
天津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褚斌一行到访福建港口集团.....	19
泉州港石狮航运中心开工建设.....	19
“南昌-厦门-胡志明”丝路班列顺利开行.....	20
第31批次A级物流企业名单发布 福建省A级物流企业保有量为424家.....	20
厦门前场物流园区东南智慧供应链产业园正式动工.....	21
厦门港全智能化改造工程首批设备联调联试成功.....	22
德邦厦门智慧物流产业园开建 将打造德邦物流国内单体最大库房.....	22
宁德陆港集装箱多式联运正式开通.....	22
“丝路海运”春季推介会在厦门举行.....	23
福州现代物流城8大项目签约 总投资186亿元.....	23
泉州物流与供应链协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暨换届大会圆满召开.....	24

视点观点

何黎明:构建现代物流体系 建设“物流强国”.....	25
----------------------------	----

政策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	32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号).....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38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9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现代物流业运行分析工作的通知.....	42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9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CONTENTS



福建省现代物流运行分析统计培训在福州举行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社会物流统计核算与报表制度的通知》（闽工信函服务〔2021〕125号）精神，进一步提高物流统计及运行分析质量，省工信厅于4月13日举办全省现代物流运行分析统计培训，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主会场设在福建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会议室。省工信厅生产服务业处处长许镇波、二级调研员林平，省物流协会常务副会长高仁杰、秘书处负责人林福春以及省统计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南昌铁路局，民航福建监管局，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工信局以及部分物流企业、工业企业、批发零售企业代表在主会场参加培训，同时在各设区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设分会场，并组织当地纳入调查企业代表参加，另外培训全程还采取视频直播的方式，让部分无法到场参会的企业观看在线直播。据统计，此次线上、线下培训吸引全省200多家企业300余人参加，培训由生产服务业处二级调研员林平主持。

许镇波处长在培训班上指出，物流业是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是衔接生产与消费，融合运输、仓储、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涉及领域广，发展潜力大，对经济增长有很大的支撑作用。物流统计是研判物流运行情况和发展趋势的重要依据，也是服务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十四五”规划中多处提到物流和供应链，在我省“六四五”产业新体系中，现代物流业是未来5-10年的主导产业，是支撑我省产业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保障。

许镇波处长强调，近年来，国家和我省高度重视现代物流业统计运行分析工作，相继出台各项政策法规，如我省在全国率先颁布了《福建省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条例》，为我省现代物流统计运行分析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物流统计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58号）强调要全面做好重点企业调查和物流统计核算工作。我省自2006年起组织开展全省社会物流统计核算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得到有关领导的高度肯定。“十四五”期间我省继续组织实施社会物流统计核算与报表制度，将全面分析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分析物流业务构成、物流费用水平等情况，为实施物流发展宏观调控提供更加可靠、全面性数据，为各级政府制定物流政策提供了依据，也为企业物流业务发展提供数据服务和指导。同时，许处长还分析了当前我省物流运行分析工作面临的形势与存在不足，为下阶段的统计工作重点指明方向。

培训邀请省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何尚旺局长对物流统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读，省物流协会统计工作负责同志介绍了福建省社会物流统计核算工作背景、工作目标、工作方法及步骤、具体核算表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并对网上直报系统操作进行说明。

培训期间还邀请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3家企业代表分别围绕多年来坚持开展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统计工作的经验进行分享交流。

此次物流统计调查和核算具体工作委托省物流协会承担，受调查的企业网上填报时间截止4月30日。统计核算和企业调查结果将由省工信厅对外发布，并抄送各有关单位。根据统一部署要求，各设区市物流牵头部门也将按照社会物流统计核算制度的要求，逐步开展本地区的物流统计核算工作，为制定本地区物流业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加强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物流协会联合发布

2021年1-3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

1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1.9%

2月9日

2021年1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虽有所下降，但降幅不是很大，仍保持在51.9%的较好水平，实现良好开局。12个单项指数均有所回落，回落幅度在0.1%—3.0%之间。

1. 物流需求有所放缓。1月份新订单指数为53.1%，虽比上月回落1.1个百分点，但仍位于较高景气区间。分行业看，主要是运输行业新订单指数为54.7%，回落0.7个百分点；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新订单指数为48.1%，回落3.5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新订单指数为54.1%，回落6.7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5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回落2.0个百分点，为68.1%；4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回落3.4个百分点，为55.9%；3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为51.3%，与上月持平。分区域看，沿海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2.9%，比上月回落1.2个百分点；内陆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3.7%，比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

2. 物流生产保持稳定。1月份，业务总量指数为55.3%，虽比上月回落1.7个百分点，但已连续11个月位于55.0%以上高位景气区间运行。分行业看，主要是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5.4%，回落1.3个百分点；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业务总量指数为49.9%，回落5.1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业务总量指数为60.4%，回落1.2个百分点；而。分A级企业看，5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

数回落8.2个百分点，为64.4%；3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回落1.9个百分点，为53.0%；而4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回升2.6个百分点，为62.4%。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6.0%，回落0.3个百分点；内陆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3.0%，回落5.7个百分点。

3. 从业人员指数继续回落。1月份，受春节前后季节性因素影响，从业人员指数比上月回落1.3个百分点，为49.1%，回落出景气区间。分行业看，主要是运输业从业人员指数为48.4%，回落1.9个百分点；而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从业人员指数为54.3%，回升0.3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为49.5%，回升0.4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5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回落6.1个百分点，为49.5%；3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回落1.1个百分点，为48.3%；4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回升0.4个百分点，为53.1%。分区域看，内陆地区从业人员指数回落6.7个百分点，为48.5%；沿海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49.2%，回升0.1个百分点。

4. 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回落幅度快于主营业务利润指数。1月份，主营业务利润指数比上月回落0.9个百分点，为48.0%；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回落3.0个百分点，为54.3%，回落幅度高于主营业务利润指数2.1个百分点，表明物流企业经营成本有所降低，经营状况有所改善。但自去年分月情况看，利润指数长

期在49.5%至50.0%之间徘徊，难以跃上50%的荣枯线，表明企业经营压力仍较大。

5. 平均库存量指数和库存周转次数指数有所回落。1月份，平均库存量指数为43.3%，比上月回落0.6个百分点，表明流通环节库存积压有所下降；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41.7%，比上月回落0.7个百分点，反映库存商品周转有所减缓。

6. 资金周转率指数高位回落。1月份，资金周转率指数为53.3%，比上月回落0.7个百分点，仍位于较

高景气区间，表明物流资金周转状况较好。

从后期走势看，新订单指数比上月回落1.1个百分点，为53.1%；业务活动预期指数比上月回落0.4个百分点，为58.9%；两者虽然都有所回落，但仍位于较高景气区间，预计后期随着经济的平稳上升，物流市场仍将保持稳中向好运行态势。由于春节等季节性因素影响，2月份物流生产经营活动将有一定程度的减缓。

2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1.3%

3月25日

2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1.3%，虽比上月回落0.6个百分点，但仍稳定在51%以上。12个单项指数“三升九降”：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平均库存量指数和业务活动预期均有所回升，指数升幅分别为0.1、0.5和0.3个百分点；其余九项指数均有不同程度回落，指数降幅在0.2至9.7个百分点之间，其中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回落幅度超过9.7个百分点。

1. 新订单指数有所放缓。2月份，新订单指数为52.7%，比上月回落0.4个百分点，虽已连续三个月持续放缓，但仍位于较高景气区间。分行业看，主要是运输行业新订单指数为51.2%，回落2.5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新订单指数为49.1%，回落5.0个百分点；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新订单指数为59.5%，回升11.4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5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回落6.8个百分点，为61.3%；4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回落7.0个百分点，为48.9%；3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为53.2%，回升1.9个百分点。分区域看，沿海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1.2%，比上月回落1.7个百分点；内陆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5.3%，比上月回升1.6个百分点。

2. 业务总量指数增势趋缓。2月份，业务总量指数为54.7%，虽比上月回落0.6个百分点，但仍处于较

好水平。分行业看，主要是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3.1%，回落2.3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业务总量指数为49.8%，回落10.6个百分点；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业务总量指数为63.0%，回升13.1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4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回落6.3个百分点，为56.1%；5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回升0.5个百分点，为64.9%；3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回升0.9个百分点，为53.9%。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4.2%，回落1.8个百分点；内陆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3.5%，回升0.5个百分点。

3. 从业人员指数总体稳定。2月份，受建筑业、大宗商品批发业等生产活动影响，从业人员指数比上月回落0.6个百分点，为48.5%，连续2个月低于50%荣枯线。分行业看，主要是运输业从业人员指数为48.7%，回落0.3个百分点；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从业人员指数为51.0%，回落3.3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为43.1%，回落6.4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4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回落6.9个百分点，为46.2%；3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为48.3%，与上月持平。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46.9%，回落2.3个百分点。

4. 主营业务利润、物流服务价格与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均有不同程度回落。2月份，受业务总量指数回落等多种因素影响，主营业务利润指数比上月回落9.7个百分点，为38.3%；为去年二月以来的最低点。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回落0.2个百分点，为54.1%，利润指数下降幅度高于成本指数9.5个百分点。自去年分月情况看，利润指数长期在50%的荣枯线以下，表明企业经营压力较大。

5. 平均库存量指数回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有所回落。2月份，平均库存量指数为43.8%，比上月回升0.5个百分点，反映流通环节库存积压有所增

加；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41.5%，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反映商品周转情况有所减缓。

6. 资金周转率指数较为平稳。2月份，资金周转率指数为52.7%，比上月回落0.6个百分点。自去年3月份以来，资金周转率指数持续在52.5%至54.0%区间徘徊，总体表现较为平稳。

从后期走势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比上月回升0.3个百分点，为59.2%；新订单指数比上月回落0.4个百分点，为52.7%，仍位于较高景气区间，预示着进入3月份，随着春节假期的结束，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全面启动，物流生产有望趋稳回升。

3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9%

4月23日

3月份，随着春节后生产经营活动的加快复苏，物流业景气指数（LPI）快速回升。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9%，比上月回升2.6个百

分点。12个单项指数全面回升；指数升幅在0.3%—12.6%之间，其中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回升幅度为12.6个百分点（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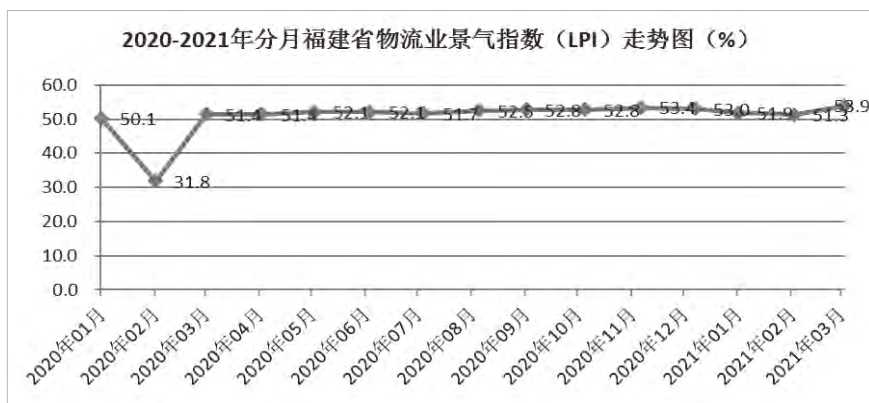


图1 2020—2021年分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走势图

1. 物流业市场需求加快回升。3月份，新订单指数为54.8%，比上月回升2.1个百分点。分行业看，主要是运输业新订单指数为54.8%，回升3.6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新订单指数为56.0%，回升6.9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4A级企业

新订单指数回升15.2个百分点，为64.1%。分区域看，沿海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5.1%，比上月回升3.9个百分点；内陆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3.2%，比上月回落2.1个百分点。

2. 物流业经营活动明显回暖。3月份，业务总量

指数为56.5%，比上月回升1.8个百分点。分行业看，主要是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6.5%，回升3.4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3.8，回升4.0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4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回升8.8个百分点，为64.9%。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6.2%，回升2.0个百分点；内陆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7.1%，回升3.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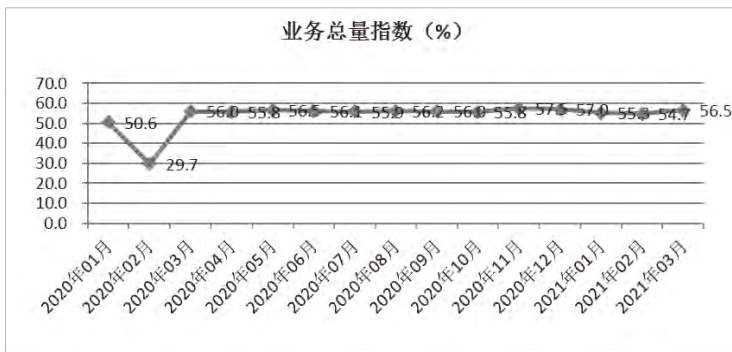


图2 2020年1月-2021年3月业务总量指数走势图

3. 物流就业状况回稳向好。3月份，从业人员指数比上月回升2.4个百分点，为50.9%，已站在50%的荣枯线之上。分行业看，主要是运输业从业人员指数为52.2%，回升3.5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为44.6%，回升1.5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4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回升9.0个百分点，为55.2%；5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回升0.3个百分点，为57.4%。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50.1%，回升3.2个百分点；内陆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52.8%，回落0.5个百分点。

4. 物流服务价格、成本、利润指数均有所回升，其中利润指数大幅回升。3月份，随着生产经营活动的逐步恢复，带动了物流服务价格指数回升0.4个百分点，为53.7%。在物流服务价格指数等因素作用下，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大幅回升12.6个百分点，回升至50%荣枯线以上，为50.9%；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回升0.6个百分点，为54.7%。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回升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成本指数12.0个百分点。从去年以来分月情况看，利润指数基本处在50%荣枯线以下，本月已略超50%，表明部分企业经营状况有所好转。

5. 平均库存量指数和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双升。3月份，平均库存量指数为44.1%，比上月回升0.3个百分点，反映出企业库存由生产环节向流通环节转移，流通环节库存积压有所增加；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43.9%，比上月回升2.4个百分点，反映出仓储环节物流活动较为活跃。两项指数双双回升，反映

出随着节后生产建设活动加快，供应链上下游物流采购活动增加。

6. 资金周转率指数回升。3月份，资金周转率指数为56.2%，比上月回升3.5个百分点。表明随着物流经营活动的好转，资金周转率大幅提高。

从后期走势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比上月回升0.6个百分点，为59.8%；新订单指数比上月回升2.1个百分点，为54.8%。预示着随着全省经济恢复力度的增强，物流企业经营活动将保持稳中向好运行态势。

计量单位：%

	2021年3月	2021年2月	环比增减
物流业景气指 (LPI)	53.9	51.3	2.6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41.1	32.0	9.1
平均库存量	44.1	43.8	0.3
库存周转次数	43.9	41.5	2.4
业务活动预期	59.8	59.2	0.6
物流服务价格	53.7	53.3	0.4
设备利用率	55.9	52.7	3.2
从业人员	50.9	48.5	2.4
主营业务成本	54.7	54.1	0.6
新订单 (客户需求)	54.8	52.7	2.1
业务总量	56.5	54.7	1.8
资金周转率	56.2	52.7	3.5
主营业务利润	50.9	38.3	12.6

表2021年2-3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 (LPI) 环比变化情况

福建省常委、厦门市委书记赵龙调研厦门港

2月21日上午，省委常委、厦门市委书记赵龙先后前往远海码头、厦门国际航运科创中心，调研港口高质量发展工作。

在远海码头，成千上万个集装箱，正在由5G全自动化系统控制进行有序的装卸作业。赵龙书记表示，远海码头通过智能化改造实现远程控制，既大幅节约劳动成本，又明显提高作业效率和安全指数。要坚持以自主可控的技术提升智能化水平，增强码头运行的可靠性、安全性，努力实现综合效益

最大化。全市要抓住新一轮技术革命契机，大力加强数字建设，加快数字转型，建设数字厦门。

在厦门国际航运科创中心，赵龙书记听取了全省港口整合、数字港口建设等情况汇报，详细了解厦门港运行及规划情况，要求厦门港深度融入全省港口资源整合部署，在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优化港口资源配置和空间布局，加大力度推进厦门港产业数字化，推动传统港口向智能化港口转型升级，为区域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福建省政府副省长郭宁宁到福建港口集团走访慰问

2月12日，农历正月初一，省政府副省长郭宁宁到福建港口集团走访慰问，向坚守岗位的国企一线员工、外地留闽员工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在福建港口集团指挥调度中心，郭宁宁听取了福建港口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兴湖关于集团各经营板块生产情况汇报。

在福州港务集团所属青州港集装箱码头，郭宁宁与坚守一线的港口作业人员一一握手，详细询问了解福州港生产经营、集装箱供应、港口腹地拓展情况。

郭宁宁表示，过去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带领下，福建港口集团等省属企业团结奋战、拼搏奉

献，战疫情、稳企业、保就业、促发展、惠民生，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全省港口资源整合、集约化运营在去年取得了关键性的突破，全省港口运营能力和经营效益稳步提升，整合工作初见成效。她强调，全省国有企业要再接再厉，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创新、深化改革、推动转型升级，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再立新功。希望全省国有企业新年新气象，“牛”转乾坤，实现新春“开门红”、全年“大丰收”。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雷文忠一行到福建港口集团调研

2月24日上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雷文忠带领厅机关财务、安监、运输等部门负责人以及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福州、湄洲湾、泉州港口发展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一行到福建港口集

团调研。调研组一行参观了物流信息（应急指挥）中心，了解集团各业务版块日常经营调度情况，随后双方就港口发展建设相关问题进行座谈交流。

福建港口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兴湖汇报了



港口集团组建以来生产经营情况、下阶段工作安排及需要交通厅帮助支持协调的问题，各地市港口发展中心负责同志分别就座谈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沟

通交流。调研组一行表示将积极支持协调福建港口集团亟需解决的问题，建立不定期会商机制，共同推动福建港口发展。

福建省商务厅副厅长黄娜恩一行莅临晋江陆地港调研

3月10日，福建省商务厅黄娜恩副厅长一行莅临晋江陆地港集团调研，晋江市副市长李自力、泉州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陈祖阳、晋江市商务局局长蔡伟达等领导陪同。福建陆地港集团董事长李锦仪、执行董事李圆圆接待了调研组一行。

调研组一行实地参观了陆地港港区、泉州国际快件监管中心、泉州国际邮件互换局（兼交换站）等地，听取了晋江陆地港保税物流、国际快件、跨境电商等业务的运营模式和业务开展的汇报，对于

对于陆地港去年克服疫情影响，拓展的东南亚国际货运包机、进口原材料供应链服务等亮眼成绩，黄娜恩副厅长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调研结束后，调研组充分肯定晋江陆地港的高速发展态势和创新运营模式，认为晋江陆地港是一个很好的外贸服务平台，集合了高效率、服务好、低成本等重要优势，为泉州中小型企业产品出口提供了专业、高效、便利的解决方案。

山西省政协学习考察组一行分别到福建港口集团、盛辉物流集团、晋江陆地港集团、安踏物流等企业调研

3月10日上午，山西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张瑞鹏率学习考察组在福建省政协的领导陪同下分别到福建港口集团、盛辉物流集团调研。

在福建港口集团物流信息（应急指挥）中心，福建港口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建省物流协会会长李兴湖向考察组一行详细介绍集团各业务版块日常经营调度情况，随后双方围绕“推动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主题进行座谈。

在盛辉物流集团，盛辉物流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福建省物流协会副会长刘用辉，集团副总裁赖兆华、集团董事局秘书陈东发全程陪同调研。调研组一行参观了盛辉物流集团企业文化展厅，了解集团发展历程、物流园区和信息化建设，听取企业现代物流建设、企业党建、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对集团飞马文化、诚信文化给予高度的赞

赏，对近年来企业在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尤其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的主动担当，表示高度认可和赞赏。

11日上午，山西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张瑞鹏一行在省市政协领导陪同下分别到福建陆地港集团和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调研考察。在福建陆地港集团考察时，集团执行董事、福建省物流协会副会长李圆圆接待了考察组一行。考察组一行实地参观了陆地港港区、泉州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等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考察组不时与陆地港负责人就各板块的运作模式进行了交流。

此外，山西省政协学习考察组还前往厦门考察厦门象屿集团及建发物流集团。

2021年“惠企政策进百园入万企”走进三明活动在永安市举办

3月30日，由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办，福建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永安市人民政府承办，福建省物流协会、福建省汽车工业行业协会、永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办的2021年福建省“惠企政策进百园入万企”走进三明活动在永安市举办，积极推动惠企政策有效落地，促进我省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紧密合作。福建省物流协会秘书处负责人林福春以及盛辉物流集团、盛丰物流集团、福建八方物流、三明顺丰速运等10余家物流行业企业参加活动。

此次活动通过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以“实地参观+分享交流”的形式展开，内容丰富，吸引90家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参加。永安市副市长张祖禄参加活动并致辞，永安市政协副主席、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陈根潘

从园区投资环境、合作开发方向等方面作园区政策推介。省工信厅投资和规划处、永安市委组织部人才办相关同志也分别就福建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及人才政策进行解读。活动还邀请博格（中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郑甫弘博士及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理事长、福建省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黄键教授为大家进行了《新国家战略与经济：新发展格局、业务变革与企业升级》及《商用车（卡车）的新能源化》主题分享，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了重汽海西发展情况及相关计划。

期间，参会企业代表参观了中国重汽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线，企业家们表示，此次活动，既了解各级惠企政策，也达到拓展发展思路促进交流、促进交流合作的目的。通过充分发挥省内行业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福建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

为优化“丝路海运”航线网络布局，加强“丝路海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近日，福建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联合制定了《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简称《办法》），省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每年2亿元连续三年对“丝路海运”港航发展给予支持。

“丝路海运”航线拓展方面，《办法》对在福建沿海港口新增集装箱国际航线的航运企业，按每新增一条航线给予200万元奖励；对挂靠福建港口的“丝路海运”命名航线，每条给予30万元奖励，其中纳入“丝路海运”快捷航线的，再额外给予20万元奖励。

集装箱中转业务发展方面，《办法》对在福建港口开展集装箱国际中转、外贸内支线中转、内贸中转业务，且取得增长的航运企业和中转港码头经营人实行分档奖励，其中存量奖励金额固定，分别为每标箱40元、50元和15元，增量奖励分为2%及以下、2%—5%、5%以上增幅部分3个档次。

海铁联运发展方面，《办法》对实际承揽福建沿海港口进出的省内、省外（国内业务）、省外（国际过境业务）海铁联运集装箱的货代公司，按1000标箱及以下部分、1001—2000标箱部分、第2001标箱及以上部分3档给予奖励。



厦门港将启动港口功能新一轮布局优化

从厦门港口管理局获悉，2020年厦门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140.53万标箱，增长2.54%。2021年，厦门港将启动港口功能新一轮布局优化、继续推进绿色智慧港口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

据悉，厦门港将重点调整优化东渡、海沧港区功能布局，完成同益码头腾退，启动液化泊位调整优化；进一步完善重点港区后方物流用地配套，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在智慧港建设方面，厦门港将深化5G全场景应用探索，完成厦门港船舶操作可视化

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厦门港船用物资及服务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持续优化进出港船舶调度引航系统。

此外，厦门港还将以推进绿色转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推动业务创新、做大做强“整船换载”“沿海捎带”等水水中转业务、做精做强“丝路海运”物流链条、完善厦门港航第三方公益性信用评价体系、健全完善厦门港航调解中心等为重点，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泉州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扶持政策将延长至2023年底

日前，《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正式印发。根据该文件精神，2017年起实施并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的水运业扶持政策有效期，将延续至2023年的12月31日，有关政策条款还结合行业发展实际进行了适当修改。

2017年起实施的扶持政策在促进船舶运力增长、运力结构优化、运量稳步增长等方面均取得较好成效，实施期间全市新增运力182万载重吨，净增112万载重吨，在2020年底运力规模还首次突破360万载重吨。

延续该政策，目的主要是继续促进泉州水路运输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带动整个产业链发展，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新修改的政策以2020年12月31日企业运力情况为基数，从鼓励企业新增运力、促进企业规模发展以及实施船舶贷款贴息、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等方面鼓励水路运输业高质量发展。

此外，文件明确，有关政策条款中所指的船舶

类型为集装箱船、多用途船、杂货船、散货船、一般干货船（干货船）、油船（包括沥青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木材船、冷藏船。液化气船1立方米按1载重吨换算核定。每艘船舶仅参与一次奖励运力规模计算，以2020年12月31日企业运力规模为基数，并扣除在政策期间企业申请奖励时已注销的船舶。

值得注意的是，获得奖励的水路运输企业需承诺5年（含）内不得将注册地址迁出泉州市，且5年内运力规模不得低于已获奖励运力规模；企业所属船舶（含享受运力规模奖励的船舶）需落户本市连续时间满5年（含）以上（船舶报废拆解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企业或所属船舶未满5年迁出本市的、在承诺经营期内出现低于已获奖励运力规模的，企业需全额退回已兑现的奖励资金。

从2021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均可以申请奖励和补贴，但是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涉黑涉恶的，不得享受该政策。

湄洲湾港沙格铁路专用线扩建工程获南昌铁路局批准

近日，《泉州市沙格港铁路专用线扩建工程可行性》报告评审会召开，正式通过湄洲湾港泉州沙格港务有限公司新增股道线方案。

泉州沙格港务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接轨自漳泉肖铁路肖厝支线施厝站，交接方式为货物交接，交接地点位于港区车场。规划年度铁路专用线近期（2025年）到发运量420万吨，远期（2035年）到发运量460万吨。根据沙格码头货物流向主要为福建本

省、江西等地的实际情况，建议运输路径为肖厝支线、漳泉肖铁路、鹰厦铁路，待2021年底兴泉铁路开通，可经由兴泉铁路运输。

铁路专用线建成后将能够大大降低企业运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运输生产安全性，推动港口物流服务转型升级，推动港区运输结构调整，增强海铁联运实力，进而增强港区竞争力。

建宁县首个冷链物流总部经济项目正式签约

近期，建宁县人民政府与福建蒲公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就冷链物流总部经济项目正式签约，副县长李样生与福建蒲公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曹昱代表双方签订合作意向书，县交通运输局和相关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据了解，福建蒲公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物流与供应链服务供应商，总部设于福

州。该项目引进后，计划投资5000万元，引进冷链运输车辆60台，年营业额近8000万元，年缴纳税收500万元以上。该项目的成功签约将有利于加快建宁县物流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优势产业，大大提升果蔬、鱼肉类等生鲜产品的冷藏运输效率，加速推进交通现代服务业发展。

泉州石湖港保税物流中心通过验收

2月3日，泉州石湖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顺利通过现场验收，将为当地鞋服纺织、建材家居、食品饮料、工艺美术等多个千亿产业集群提供新型国际业务服务支撑。

保税物流中心（B型）简称物流中心，是指经海关批准，由中国境内一家企业法人经营，多家企业进入并从事保税仓储物流业务的保税监管场所。从某种意义上说，保税物流中心就是一个小型的“自由贸易区”。

当天，由厦门海关牵头，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组成的联合验收组开展现场验收。厦门海关

与泉州市政府领导共同签署了《保税物流中心验收纪要》。

泉州石湖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于2019年12月26日获批设立。项目位于石狮石湖港后物流园区，总用地0.17平方公里，主要规划建设9栋仓库、堆场以及综合楼。其中，先行建设仓库、综合楼、堆场，仓储面积5.2万平方米。

石湖港保税物流中心所在的石狮是福建省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和外贸货源地，产业基础和物流体系发达，依托石湖港、泉州晋江机场、中欧班列和石湖国际快件中心，已搭建完善的“海、陆、空、铁、快件”多式国际物流服务体系。



福建进一步加强现代物流业运行分析工作

为全面掌握行业规模、结构，及时监测分析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和运行状况，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现代物流业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加强宏观调控提供依据。经商省统计局，2月8日，省工信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现代物流业运行分析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服务〔2021〕67号，以下简称《通知》），从五个方面进一步加强我省现代物流业运行分析工作。

在建立协调机制方面，《通知》明确，由省工信厅牵头成立现代物流运行分析工作协调小组，统筹协调推进物流运行分析工作。同时，每季度或半年召开现代物流运行情况分析会议，研究讨论全省现代物流业发展趋势、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等。

为确保我省现代物流业运行分析工作有序进行，《通知》明确各部门工作分工。

为确保我省现代物流业运行分析工作真实有效、精准到位，在定期报送数据方面，《通知》明确，省工信厅负责采集各类数据和整理汇总。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定期提供相关数据材料。

在及时发布指数方面，《通知》也作出具体的明确。根据统计核算和企业调查结果，于各时间节点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省物流协会网站发布相关指数。

在落实保障措施方面，《通知》从加强组织协调保障、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分析运行总结三点出发做出具体部署。

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获评第五届福州市政府质量奖

2月8日，福州市公布了第五届福州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名单。全市共有5家企业获奖，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榜上有名。据悉，这是商贸服务列入福州市政府质量奖申报类别后的首家获评企业，也是福州市民营物流行业的首个质量奖。

该奖项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授奖总数不超过5家，定位为福州市经济领域的最高荣誉，用于表彰在经济领域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在结构、技术、

质量、市场和管理等方面适应福州发展需求且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企业或组织。获奖企业将获得奖励金100万元。截至目前，福州市政府质量奖已开展五届，全市共有24家企业或组织获此殊荣。

盛辉物流集团成立于1992年，现自有运输车1600多辆，员工7000多人，目前在国内已设立500多个公司、营业部，经营网络覆盖全国，为国家5A级物流企业、中国民营物流十强企业。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国际货运业务恢复运营

2月20日，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全货运国际定期航班恢复运行，每周五班。

去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给民航发展带来的巨

大冲击与挑战，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同时，为更好地应对国际市场变化，满足泉州产业发展需求，利用机场航空口岸、晋江陆地港

产业聚集及通关等优势，于去年5月与福建陆地港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搭建起联通东南亚的空中丝绸之路之路，实现陆空联动无缝连接。

随着国际货运包机业务的常态化运营，“十四五”期间，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将携手陆地港以货运市场需求为导向，努力服务侨乡外贸发展需求，紧盯东南亚经济增速明显及其电商市场发展迅猛的趋势，增加东南亚货运包机航班数量，构建效率高、成本低、服务好的国际货物运输空中交通通道；同时吸引航空公司在晋江开辟东南亚国际货运基地，

适时组建货运航空公司，进而推动泉州乃至全省国际航空业的发展，打造内联中国各省、外联各大洲、辐射东南亚区域的国际枢纽机场，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

据悉，自2020年7月份启动全货运国际定期航班业务，截至春节前，泉州晋江国际机场累计执飞航班118班次，交出货重1101吨的“亮眼”成绩单。据预计，今年跨境出口数据将再创新高，实现全货运国际航班超250班次。

万里运空箱，厦门港助力“两链”快循环

2月22日，“丝路海运”命名航线船舶“鸿城”轮缓缓靠泊厦门港海天码头。该航次将在厦门卸下约1800个空箱，占卸船总数的近80%。海天码头为该轮开启“丝路海运”全速作业模式，尽全力将空箱尽快送达发货人处。

据悉，该批空箱由6家国际箱主组成，主要来自南非、新加坡等国家，由太平船务有限公司负责承运。空箱的及时回流补充，为出口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进度，制定准确物流计划提供了保证。空箱抵达厦门后，将很快装上本地货物再出口到“海丝”沿线港口。

受疫情影响，国外港口运转不畅，空箱回转效率低下，造成国内港口短期内集装箱紧缺。为保障

港口生产正常运转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厦门港航企业积极采取措施，加速空箱循环。嵩屿码头积极帮助航商合理调整船期，协调船舶直靠厦门港，同时协调外堆场增加疏运力量，提前做好场地规划，联系船东“能卸多卸”空箱，在解决船东船期调整困难的同时为客户用箱做好储备；海天码头通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沟通反馈等多项措施，进一步优化提卸箱服务，保障生产服务精准高效。

空箱的快速循环为“丝路海运”持续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今年春节期间（2月11日至17日），厦门港“丝路海运”命名航线累计开行51个艘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6.2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10%。

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铁路港项目加速推进

2月23日，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铁路港项目工地现场一派繁忙景象。广大参建人员抢工期、促进度，全心投入项目建设。

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位于永安尼葛开发区，占地约1840亩，总投资10.48亿元，被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和三明市“五个十”重点在建项目，按照快递



配送、铁路港、汽车分拨、林竹集散四大功能区块进行规划建设，着力打造串联南三龙、对接长江中下游的全性公铁联运物流集散基地。

项目指挥部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状态，奋力夺取“开门红”。占地652亩、投

资8.68亿元的铁路港项目正在加快建设，参建人员抢抓铁路港排水系统，下穿兴泉铁路通道及填平，港区沿线国道205线提级改造等在建工程建设，计划今年10月完成全部在建施工工作。

福建港口集团与福建海事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月24日下午，福建港口集团与福建海事局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福建港口集团总部举行。福建港口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陈乐章与福建海事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宋剑华分别代表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福建海事局党组书记、局长徐增福，福建港口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兴湖分别致辞，并与福建海事局领导王华明、福建港口集团领导陈志平一同见证签约。

徐增福在致辞中表示福建港口集团整合重组以来，致力于构建“以港兴城、错位发展”的一体化发展格局，开启了新征程，为福建省港航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能。服务港航经济发展是海事主管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义务，福建海事局将以最大的诚意、最优的服务和最高的效率打造更好的海事侧营商环境，在政策支持、制度供给、要素保障等方面全力为福建港口集团乃至全省港航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李兴湖在致辞中对福建海事局长期以来的大力

指导和帮助深表谢意，在福建港口集团开启“十四五”发展之际，企业重大改革及发展项目的推动和落地，需要海事部门一如既往的支持。此次双方在港口综合服务，绿色港口、智慧港口和平安港口建设，“丝路海运”发展，促进对台交流合作等15个方面达成合作意向，将进一步推动海事与港口融合发展进入一个新的更高层次，对福建港口的高质量发展，意义十分深远。

签约仪式前，福建海事局调研了福建港口集团物流信息（应急指挥）中心，双方进行了座谈交流，表示将以此次合作协议签署为契机，进一步精诚合作，完善机制、提升水平，在加快推进“海丝”核心区建设和“丝路海运”创新工程实践中，共同筑牢安全发展的坚实基础，发动港口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全面提高福建省港口航运的整体竞争力，共同在推动“海上福建”建设，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3号30万吨级古雷原油码头投资项目”成功签约

2月26日上午，福建漳州港口有限公司与漳州市古雷开发区在漳州宾馆正式签署《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3号30万吨原油码头及液体化工罐区》投资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0亿元，拟建规模为全省最大原油码头1座，靠泊能力为30万吨（兼

靠45万吨）级油品泊位；建设罐容120万立方米以及相应配套设施，该项目是古雷石化园区配套公共码头，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石化园区港口环境，有力助推漳州大工业、古雷石化大产业快速发展。

中通快递闽中（连江）智能快递电商产业项目正式开工

3月2日，中通快递闽中（连江）智能快递电商产业项目正式开工。

中通快递闽中（连江）智能快递电商产业项目，是我省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快递服务类重点项目之一。位于连江通港大道北侧经济开发区内，建筑面积29.5万平方米，项目用地约300亩，投资10.2亿元，用于建设对台业务大楼、电智能化分拨中心、快运转运中心、电子商务中心、智能云仓中心及冷藏中心。计划3年内完工并投产，2021年主

要实施主体工程建设，2022年工程细化完善，2023年上半年进行所有设备的安装与调试。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第1年至第3年年缴纳税收达3000万元以上，3年后预计年缴纳税收达9000万元。

该项目主要为连江渔业加工企业、水产养殖户、宏东交易市场商户以及京东、菜鸟、唯品会、顺丰等电商产业提供冷链仓储物流服务，将进一步带动全省冷链产业发展。

福建省交通厅及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联合调研组莅临福州港江阴港区调研

3月3日，省交通厅总工程师寇军、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张子闽、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主任徐伦焕等相关领导莅临江阴港区6#、7#泊位进行工程调研。福州港务集团总经理林少红、福港集箱总经理助理高源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对6#、7#泊位工程进行实地考察后，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助理高源对6#、7#泊位工

程的进展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的详细汇报，经过会上充分的讨论交流，调研组对推动6#、7#泊位工程的进展等问题做出重要指示，并表示6#、7#泊位工程作为省重点项目，要充分认识推进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必须全力以赴，鼓足干劲，迎难而上，在保障施工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全面推进工程进度。

厦门港-邵武储运专用线外贸海铁联运线路正式开通

3月3日，由厦门至邵武的海铁联运进口集装箱成功运抵邵武储运公司，再经福州外代、八方物流邵武公司的精心组织，货物到站卸车后被迅速配送至工厂。作为厦门-邵武海铁联运的首批业务，这标志着厦门港-邵武储运专用线外贸海铁联运线路正式开通。

福建省港口集团下属企业厦门外代、福州外代、八方物流邵武公司和邵武储运公司充分发挥各自业务优势，高效协同、分头行动，快速解决了线

路开通面临的一系列问题，在最短时间内为邵武客户构筑了条高效、可靠的海铁联运通道。

借助厦门港-邵武储运专用线外贸海铁联运线路的开通，厦门外代聚焦“融合、创新、提效”的发展理念，携手省港口集团下属兄弟单位联动合作，本着“携手并进，合作共赢”的目标，共同开拓邵武及周边地区物流市场，促进港贸融合，为集团探索“走出去”战略的可持续发展添砖加瓦。



三大船公司合作共舱新航线在泉州港顺利首航

3月4日，“昌盛集7”轮首航顺利靠泊石湖作业区，标志着上海泛亚航运、安通以及信风海运三方联合打造的“FAX 1”合作航线组中的“华北-东南航线”在泉州港正式上线。

“FAX 1”合作航线组是上述三家航运企业开展内贸航线融舱合作推出的全新航线产品，可为客户提供覆盖更广、班期更密、交货更快、效率更优的航运服务，进一步提升国内贸易物流运输效率。

据了解，“FAX 1”合作航线共22组航线，83艘船舶，约300万吨运力。其中华北至福建流向投入运力41万吨，由3艘5万吨级船舶进行航线运营，班期

为2天/班；山东至福建流向投入运力41.5万吨，由4艘6万吨级船舶进行航线运营；东北至福建流向投入运力60万吨，由4艘5万吨级船舶进行航线运营。这三组共舱航线皆具有班期密、交货期短、效率高的明显优势。

除“昌盛集7”轮外，另有执行“日照-钦州-日照”点对点航线的“泛亚上海”轮于3月5日首航晋江围头港，执行“营口-漳州-泉州-营口”航线的“新黄浦”轮于3月6日靠泊泉州石湖港。“FAX 1”合作航线的成功推广，也将进一步带动泉州港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福建港口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兴湖带队到福州现代物流城、福港罗源湾开展专题调研

3月16日，福建港口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兴湖带队到福州物流城及福州港务集团所属福港罗源湾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专题调研，连江县委书记周应忠、罗源县县长孙利，福州港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剑钟等参加调研。

在连江福州现代物流城指挥部，调研组一行察看了福州物流城建设和发展规划，李兴湖与周应忠就共同推进罗源湾南岸码头一体化经营，完善码头及物流配套设施，推动未来港产城深度融合进行沟通交流。

随后调研组一行深入福港罗源湾码头作业一线，实地察看罗源湾北岸港口建设情况，详细了解4#5#泊位陆域形成项目、6#泊位工程项目、4#-6#

泊位后方输送带管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在座谈交流中，李兴湖充分肯定了过去一年公司各项工作成效，强调要强化“北散”战略地位，加快推进码头配套设施建设，优化生产管理，抓好环保工作，打造良好硬件条件；要增强服务功能，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对接临港企业需求，充分发挥公共码头服务作用；要加强经营能力，精准接轨市场，强内控，降成本，不断提升自身实力；要加强与属地政府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利用区位优势，实现互补共赢。罗源县孙利县长对福港罗源湾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给予肯定，并就公司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现场办公。



翔福物流园跨境电商邮快件监管中心启用

在省市区政府、海关及相关国企等多部门的支持下，翔福物流设立了翔福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并

于3月16日举行跨境电商业务启动仪式。该中心的设立标志着以翔福物流园为基地的跨境电商综合集

散枢纽已经具备综合监管功能。省内外跨境电商企业可在翔福以商业快件，邮件方式完成跨境零售出口，同时也可利用翔福保税物流中心以1210保税进口方式引进境外的跨境电商产品。启用后对畅通福州市外贸企业物流渠道、稳定国内国际供应链、方便企业开展贸易往来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下一步，长乐区政府和翔福物流将推进长乐元翔空港机场货站前置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

机场货站现有的保障能力，预计可满足同时进行4架747-400型全货机的操作，最终实现同一园区内跨境电商集货仓储，海关监管及机场安检和航班集装化操作并无缝对接到空侧停机坪装载上机。届时，经由翔福物流园区集散跨境电商产品的集货及通关时效将缩短至24小时以内，大大提高跨境电商的流通效率。

天津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褚斌一行到访福建港口集团

3月17日下午，天津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褚斌一行到访福建港口集团，与福建港口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兴湖，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志平进行座谈交流。

褚斌一行参观了福建港口集团物流信息（应急指挥）中心，观看集团宣传片，详细了解福建港口集团各业务版块日常经营调度情况，随后双方就港口发展建设相关问题进行座谈交流。

李兴湖对褚斌的来访表示欢迎，介绍了福建港口集团重组整合与疫情防控的工作成果，2020年末，集团全年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3.27亿吨，集装箱

吞吐量1297万标箱，实现了福建港口集约化、一体化整合效果。李兴湖希望未来深化两港合作，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经验交流。陈志平表示，天津港在市场化改革、冷链疫情防控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希望双方在友好交往的基础上开展学习交流，实现合作共赢。

褚斌对福建港口整合重组取得的成果表示祝贺，介绍天津港集团整合后生产、运营、管理的经验，表示天津、福建两港有许多可相互借鉴之处，未来双方可以在疫情防控常态下，进一步开展对标学习，共谋发展，共同服务好国内国际“双循环”。

泉州港石狮航运中心开工建设

3月18日，泉州港港后区物流园又一综合服务配套——泉州港石狮航运中心项目开工建设。

该项目位于港口大道与沿海大通道交叉口东南方，一期建筑面积约4.72万平方米。石狮航运中心将会设置海关、边检、海事、港口等部门的行政服务大厅，也将为航运、物流和金融机构等港口经济产业链企业提供办公营运场所，着力打造集口岸联检、通关

服务、物流企业运营、楼宇商务配套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性大楼。项目建成后，将为港区物流企业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提高通关效率，推动泉州港口物流企业集约化发展。通过采取贸易服务前置等措施，降低物流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港口综合经济效益，做大做强泉州港口物流经济。

“南昌-厦门-胡志明”丝路班列顺利开行

3月19日，“南昌-厦门-胡志明丝路班列”从南昌向塘站缓缓出发并驶往厦门，将在厦门海天码头承接海丰国际新开行的CVS2胡志明航线，前往越南胡志明港，全程最快仅需7天。

该丝路班列的顺利开行，是厦门港务携手中铁集、国际航商在江西海铁联运服务的又一次升级，将

同港、同价、同效的“三同政策”和“铁路箱下水”政策落到实处，为江西客户提供更全面、更高质、更快捷的海铁联运服务。此次班列的开行，对于提高货物运输时效，促进陆海内外联动、福建港口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标志着“丝路海运”加速拓展腹地货源再上新台阶！

第31批次A级物流企业名单发布 福建省A级物流企业保有量为424家

3月22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对外发布了第31批次A级物流企业的通告。依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国家标准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的相关制度办法，按照企业自检、申报、评估机构网上审核和现场评估等规范的评估程序，自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从企业的经营状况、资产、设备设施、管理及服务、人员素质和信息化水平六个方面，对第三十一批A级物流企业开展了综合评估，对2020年下半年应复核的企业开展了复核评估。第三十一批A级物流企业452家（包括：升级企业71家）。其中，5A级企业15家（包括：4A升5A级企业10家）；4A级企业146家（包括：3A升4A级企业46家，2A升4A级企业2家）；3A级企业231家（包括：2A升3A级企业13家）；2A级企业58家；1A级企业2家。审定通过复核企业606家，因各种原因放弃复核企业149家。

经过本次评估，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已向社会陆续通告了三十一批共7260家A级物流企业，A级物流企业评估工作进入稳健发展阶段，越来越多代表我国物流业发展水平和发展方向的优质

物流企业进入了A级物流企业行列。A级物流企业的发展环境、市场占有率、服务功能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改善和提高，A级物流企业的品牌得到了政府、企业、市场的广泛认同，其价值稳步提升。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将继续加大力度推动《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国家标准的宣传贯彻，用A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促进和引导我国物流业创新、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福建省第31批A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中，新增A级物流企业18家、升级A级物流企业3家（含厦门）。其中通过5A级企业2家，4A级企业1家，3A级企业13家，2A级企业5家。

本批次中，审定复核企业70余家，福建省中舫物流有限公司、冠辉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漳州开发区鸿泰运输有限公司、福建快通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诚丰胜通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晶华盐业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由于业务重组、企业注销等各种原因退出A级物流企业，不再保留A级物流企业资质。

至第31批（2021年3月22日）止，福建省A级物流企业保有量为424家（含厦门），其中5A级企

业16家；4A级企业96家；3A级企业275家；2A级企业35家；1A级企业2家；A级物流企业各地区分布情况为：福州64家；厦门109家；泉州105家；

莆田18家；漳州27家；龙岩32家；三明36家；南平20家；宁德11家，平潭2家。

第31批福建省通过A级物流企业名单（含厦门）

（企业排列顺序不分先后）

5A级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4A升5A）

4A级

福建省捷邦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3A升4A）

3A级

厦门国达海运有限公司
厦门邦云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春县美岭车队
福建捷鸿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恒顺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祥睿物流有限公司

三明市万方物流有限公司
三明市贤达物流有限公司
建瓯市华迅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顺昌县顺鑫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瓯市新顺发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栢合冷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2A升3A）
福建四赢物流有限公司

2A级

福州汇林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豫通物流有限公司
邵武市邵华运输有限公司
邵武市新鸿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南平市华顺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前场物流园区东南智慧供应链产业园正式动工

3月23日，象屿东南智慧供应链产业园在厦门马銮湾新城正式开工建设。厦门市政府副秘书长周桂良，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马銮湾新城片区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黄锦城，象屿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陈方，海沧区副区长、马銮湾新城片区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江庆生出席见证，象屿集团副总裁林俊杰主持仪式。

周桂良副秘书长在致辞中说，东南智慧供应链产业园项目是厦门打造国际性物流枢纽城市的重要支撑项目和抓手，将在厦门物流产业快速、高质量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对传统物流行业起到整合提升和引领

带动作用，并且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有效实现对区域产业发展的服务支撑。

东南智慧供应链产业园项目计划投资13亿元，总占地面积343亩，总建筑面积达42万平方米。该项目立足厦门、服务东南、联通全国、联接国际，将面向民生物资、智能制造、高端商贸产业客户，以改进和提升物流效率为目标，以物流产业高端化、创新化为发展方向，依托数字化管理工具，打造集物流集约功能和产业链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智慧供应链产业园，力争成为省内现代化程度最高、规模最大的多式



联运供应链服务基地，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新引擎、新动力、新亮点。

未来，象屿集团将继续积极落实厦门市委市政府促进有效投资、加大招商力度等决策部署，把握住厦

门市在新发展格局下叠加“一带一路”、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等诸多机遇，以产业集聚为抓手，以绿色智能化为方向，以产业链动为支撑，倾力助推厦门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超越。

厦门港全智能化改造工程首批设备联调联试成功

3月26日，厦门港海润集装箱码头全智能化改造工程首批设备联调仪式在海沧港区4号泊位举行，标志着海润码头全智能化改造工程取得阶段性重要进展。

与新建全自动化码头相比，海润码头全智能化改造具有投资小、见效快、建设周期短，既因地制宜又可复制推广，为传统集装箱码头升级改造提供了智能化解决方案。本次改造还将已建成的全国首创的集装箱智慧物流平台与智能化改造相融合，动态汇集处理社会物流信息，形成业务预判和预规划，与港口生产系统、资源规划系统同步，构建智能化的全物流链体系。

据了解，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对港口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厦门港务集团依然按既定进度推进智慧港口重点项目。通过近8个月的不懈努力，已完成首批岸桥、龙门吊的智能化改造，无人驾驶拖车的初步测试，港区的5G信号覆盖等，码头TOS系统核心模块也已进入实测。厦门港通过全智能化改造，推动船舶作业智能化、堆场作业自动化、平面运输无人化的全智能化改造，码头智能TOS系统与集装箱智慧物流平台相融合，将形成一个规模能力150万TEU、可靠泊15万吨级集装箱船舶的全智能码头。

德邦厦门智慧物流产业园开建 将打造德邦物流国内单体最大库房

3月31日上午，德邦快递福建总部暨厦门智慧物流产业园在厦门马銮湾新城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将打造德邦物流在全国最大的单体仓储库房。

据悉，该项目落户于马銮湾新城前场物流园区，占地5.8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5.5亿元，将建设目前德邦物流在全国单体最大、计容建筑面积达10.1万平

方米的库房。该库房一层四边库、二层三边库，不仅可以大大提升中转效率，而且设计上还考虑了未来投入智能化的分拣机器人，极大地提升快递的整体水平。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德邦快递福建总部基地和集智能分拣中心、结算中心、科技研发为一体的综合性物流园区。项目计划2022年建成达产。

宁德陆港集装箱多式联运正式开通

4月1日，伴随着穿透长空的火车鸣笛声，一列满载着30车共60个集装箱1300吨焦炭的货物列车，经过

宁德汽车基地铁路专用线缓缓驶入宁德陆港物流园，标志着宁德交投集团与中铁特货公司联手打造的宁德

陆港多式联运项目正式启动。该项目打通了衔接“两江两湖”（江西、湖南、湖北）腹地的铁路物流大通道，搭建起“公转铁”“海转铁”的物流大平台，为推进宁德市构建绿色物流格局迈出了重要一步。

衢宁铁路和宁德汽车基地铁路专用线的顺利通车，为产业发展打通了全新的物流大通道。特别是宁德汽车基地铁路专用线的通车，为宁德市锂电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锈钢新材料、铜材料四大主导产业发展提供物流服务，对延伸企业产业链，丰富陆港新业态，提高宁德陆港经营品质都有积极作用，

通过“建通道、聚产业”的带动效应，为打造宁德市“港通天下、物畅其流”的大平台、大通道打通关键一环。

宁德汽车基地铁路专用线项目是我省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的重点项目之一，也是福建省第一条由地方自主投资建设的铁路专用线。此次在宁德汽车基地铁路专用线的基础上开通集装箱运输业务，为宁德四个千亿产业提供了强大的物流保障，给宁德企业带来了物流服务便利，也为闽东北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经济发展插上了腾飞的翅膀。



“丝路海运”春季推介会在厦门举行

4月8日，2021年“丝路海运”春季推介会在厦门举行，来自港口、航商、货主、物流企业、高校和联盟成员等领域的200多位境内外嘉宾参加会议。

经过三年的发展，“丝路海运”已正式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明确提出支持扩大“丝路海运”品牌影响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也建立了部省共同参与的“丝路海运”协调机制，共同推动“丝路海运”高质量发展，这标志着“丝路海运”品牌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会上发布的数据显示，一季度，“丝路海运”航线运量实现“开门红”，70条“丝路海运”航线共开行696个航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79.57万标箱，同比增长17.5%；福建省内66条“丝路海运”航线开行653个航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68.75万标箱，同比增长17.06%。

今年2月，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联合印发了《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省财政每年通过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亿元，用于支持“丝路海运”航线拓展、集装箱和海铁联运业务发展，为期三年。以星航运厦门分公司总经理陈志钦表示，此次专项资金的发布和落实，将整体推进丝路航线产业行稳致远，有利于布局航线网络和优化海铁物流网络。

此次推介会上还发布了2条广西北部湾港“丝路海运”新命名航线，至此，全国已有5个港口发布“丝路海运”命名航线。这些命名航线将承载丝路文化，以更高的服务质量，提升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交流。



福州现代物流城8大项目签约 总投资186亿元

4月14日，福州现代物流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8个项目顺利签约，总投资186.86亿元。

福州现代物流城位于连江县西北部，总体规划

面积62.2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规划面积26.9平方公里。此次签约的8个项目分别为：民天国际商贸交易中心项目、丰树福州食品智能生产物流基地项目、永



辉博鸿达福建冷链肉品智慧交易平台项目、雨润集团福州食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宇培供应链福建省运营中心、复星国药智慧医药仓储、物流服务平台项目和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其中，丰树福州食品智能生产物流基地项目，拟建设现代物流、冷链、工业品一站式平台，计划投资4.5亿人民币；宇培供应链集团将为冷链产业提供冷链仓储、冷链运输、冷链配送、国际贸易、供应链金融五位一体的一站式服务，计划总投资1.2亿美元。

按照福州现代物流城建设行动方案的目标要求，五年内将建成福州港后方铁路及货站、港城大道、

新104国道等重要交通项目；基本建成牛溪以东19平方公里路网及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力争完成产业供地1.2万亩，100家以上企业入驻投产，其中，国内500强企业10家以上；实现2025年完成投资总额达360亿元，产值达到1000亿元，税收达10亿元。

目前，现代物流城各项工作正全速推进，控规及专项规划体系编制已基本完成，计划5月中旬形成法定成果；4月底基本完成核心区启动区约1.5万亩土地征收；今年计划完成土地审批约6000亩目标，可承载符合产业规划的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入驻。



泉州物流与供应链协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暨换届大会圆满召开

4月22日，泉州物流与供应链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员大会暨换届大会在晋江召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刘则建、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黄金发、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产服务业科原科长苏莲花、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产服务业科科长苏凯乐、晋江市商务局内贸科科长黄仕明、泉州市民政局社会管理科张辉等领导出席会议。

会员大会上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并表决通过了《泉州物流与供应链协会章程》和《泉州物流与供应链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

经理（监）事会推选，由福建省狮鑫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辉萌担任泉州物流与供应链协会会长，泉州网物城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肖舒平担任秘书长，百琪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谢金亦担任监事长。

最后会议就协会的发展、制造业和物流业的融合发展开展了座谈会，座谈会由监事长百琪物流总经理、乔丹高级物流总监谢金亦主持。各会员企业

各抒己见，闽运兴物流、盛辉物流、海都物流、泰达物流、艾成物流、至信物流、万顺物流等企业提出了公司运营中遇到的困难和瓶颈以及对协会工作的希望。同时，会员企业物流甲方代表九牧王、柒牌等企业分享了企业物流发展的新模式和对物流行业的建议，提出物流企业要服务新的商业业态及模式，不断与时俱进，才能更好地服务企业发展。

会员企业院校代表泉州轻工学院副校长李艳珍、黎明职业大学商学院院长黄泉星提出希望产教融合，邀请企业到学校分享经验，同时高校可以助力企业针对企业员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及学历提升。

本届协会会员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增加了行业的代表性企业，本届协会更加包容，会员更是涵盖了制造业物流、快递物流、干线专线物流、供应链物流、高校等业态，协会更有活力和激情。协会将在新的领导班子带领下，承前启后，携手全体同会员，为建设“物流强市”而不懈努力，为泉州市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贡献协会力量。

构建现代物流体系 建设“物流强国”

——2020年我国物流业发展回顾与展望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中国物流学会会长 何黎明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2020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国物流业遭遇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和复杂国际形势严峻挑战。全行业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抗击疫情和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交出了一份不同寻常的成绩单。

当前，“十四五”规划以至于2035年远景目标蓝图徐徐展开。需要我们谋划发展战略，明确发展方位，构建现代物流体系，迈向建设“物流强国”新征程。

一、积极投身伟大抗疫斗争

2020年开年伊始，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来势汹汹，扩散蔓延，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开展了一场波澜壮阔的“人民战争”。物流行业紧急行动起来，积极投身于伟大抗疫斗争，争当“先行官”，维护“生命线”，为抗疫保供、复工复产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 保通保畅，冲锋在前。疫情初期，多地封城断路，物流运行严重受阻。中物联积极响应

党中央号召，向全国物流行业发起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的紧急倡议》。广大物流企业争当逆行者，全力驰援打赢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有关部门委托中物联提供疫情防控和生活物资应急运输保障重点物流企业名单，增强应急物流运力储备。物流企业纷纷组建应急运输车队，投身一线抗疫物资保供。多家骨干物流企业开通疫情防控物资“绿色通道”，航空货运企业增开抗疫物资全货机航班，一批国家物流枢纽、示范物流园区无偿开放应急仓储与中转服务，一批公路货运企业驰援雷神山医院建设，湖北物流企业协助武汉红十字会分发社会捐赠物资。全行业群策群力，为各地疫情防控物资提供物流服务，有效筑起了应急保供的“生命线”。

（二）复工复产，坚强后盾。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各部门及时出台一系列保通保畅政策，坚持“一断三不断”，阶段性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设立应急转运中心，取消对货车通行和司机隔离的限制等政策措施及时有效，物流业从2月下旬开始复苏。邮政快递业率先复工复产，到3月10日复工率达92.5%。货运物流企业到二季度末复工率达到99.6%，陆续推出铁路“七快速”、公路“三不一优先”、水运“四优先”、航空货运“运贸对接”等措施。示范物流园区到上半年基本全面复工复产，减免物流租金政策切实有效，区域物资调运配送保障供应。物流业保供保畅坚强有力，成为各行业复工复产的“先行官”。

（三）使命光荣，责任担当。行业社团组织勇担社会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带动行业加大物流保障力度，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基础。中物联密切联系企业，积极反映保通保畅和复工复产政策诉求，提出的政策建议被政府有关部门采纳，转化为政策措施；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公路货运企业运营防控指南》和《骑手心理防护手册》等

指南，帮助行业企业在疫情期间规范防控措施；联合200多家物流企业、行业协会及有关单位共同发起《驰援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线卡车司机的倡议书》；组织应急物资运输需求对接与援助，搭建信息平台完成超过数万项全国运力的调配；组织开展疫情援助捐款捐物活动，协助数千家爱心会员企业的捐赠对接落实。各地方行业协会纷纷成立抗疫应急办公室，密切联系企业，积极配合政府，做好应急物流保障协调工作，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招商局集团“灾急送”应急物流志愿服务队等先进集体、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分部经理汪勇等先进个人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表彰。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等230家企业被中物联授予“全国物流行业抗疫先进企业”称号。广大物流人和全国各行各业的伟大抗疫精神将永载史册，成为我们进入新阶段，迎接新挑战的宝贵精神财富。

二、大灾之年取得新进展

2020年，我国物流业经受了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取得了来之不易的不俗成绩。2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跌至历史最低点26.2%，一季度社会物流总额同比降幅超过10%。面对严峻挑战，全行业奋起追赶。二季度实现快速反弹，三季度基本转正，全年呈现快速触底反弹态势。全年实现社会物流总额超过300万亿元，同比增长约3.5%；物流业总收入超过10万亿元，同比增长约2.2%；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与上年基本持平，物流市场运行基本恢复到正常水平。12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6.9%，继续保持高位运行，公路物流、仓储、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等各项指数均处于扩张区间，物流业的强大韧性，为我国经济运行率先由负转正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民生物流产业物流呈现新亮点

内需驱动的民生物流成为疫情下增长亮点，助力强大国内市场发展。无接触配送、社区电商物

流、统仓统配，共同化、多频次的物流模式适应消费即时化、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转变。电商快递、冷链物流、即时配送等民生物流领域经受疫情考验仍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单位与居民物品总额同比增长约13.2%，超过社会物流总额增速近10个百分点。全年全国快递业务量超过800亿件，同比增长30%以上。冷链物流市场规模超过3800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冷链需求总量约2.65亿吨。

实体经济推动制造业等产业物流需求稳步增长。疫情下全球对中国商品的需求上升，12月进出口3.2万亿元，创下单月最高记录。工业品物流需求稳步增长，仍然是社会物流需求的主要来源。全年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约2.8%，其中，高技术制造、装备制造等中高端制造物流需求全面回升，增速超过10%。制造业服务化提速，带动制造业物流一体化、精益化、集成化发展，支撑实体经济稳定向好。进口物流需求增势良好，原油、钢材、农产品、机电产品等重要原材料和零部件保持较快增长，大宗商品物流全力保供，有力保障生产供应和国内经济正常运转。

（二）国际物流保障能力开辟新路径

受贸易霸凌和疫情阻断冲击，国际供应链“断链”风险增加。疫情初期，国际客运飞机停飞，腹仓资源大幅缩减，国际航空货运短板凸显，严重影响国家防疫物资运输保供。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境外港口压港严重，舱位紧张和空箱不足导致价格大幅上扬。党中央国务院及时决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被纳入“六保”工作，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共建国际物流工作专班，畅通国际物流大通道。航空货运全货机加开国际航线，中欧班列逆势增长。全年国际航线全货机起飞超过3万架次，中欧班列开行超过1.2万列，同比增速均超过50%。航空货运枢纽、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海外仓获得政策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加大

航空货运枢纽规划建设，5地获批铁路集结中心开建，海外仓超过1800个，有力支撑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三）物流企业分化调整显现新格局

受年初疫情影响，部分中小微物流企业抗风险能力不足，生存困难退出市场。一批骨干物流企业迎难而上，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截止到2020年底，全国A级物流企业达到6882家，其中规模型5A级企业367家。50强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合计1.1万亿元，占物流业总收入的10.5%，进入门槛提高到37.1亿元，比2019年增加4.5亿元。首批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和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工作启动，星级冷链物流、星级车队逐步形成规模。电商快递、零担快运、合同物流、航空货运、国际航运、港口物流等细分市场集中度有所加强，涌现出一批规模型骨干物流企业。企业间多种形式的联盟合作、重组整合共御疫情风险，一批物流企业上市发展。传统物流企业逐步从物流提供商向物流整合商和供应链服务商转变，物流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四）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迈开新步伐

新冠肺炎疫情加速行业数字化转型。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超四分之一。传统企业积极向网上转移，带动传统物流发展方式向线上线下融合转变，全程数字化、在线化和可视化渐成趋势。头部物流企业加大智能化改造力度，物流机器人、无人机、无人仓、无人配送、无人驾驶卡车、无人码头等无人化物流模式走在世界前列。连接人、车、货、场的物流互联网正在加速形成，物流数据中台助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网络货运日均运单量13万单，车货匹配向承运营转变。运力服务、装备租赁、能源管理、融资服务等互联网平台服务中小物流企业，助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物流业作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最多的服务业，迎来数字化转型的加速期。



（五）现代供应链创新应用取得新进展

国际贸易摩擦和全球疫情影响，对供应链弹性和柔性化提出更高要求。全球产业格局深化调整，现代供应链出现短链、内生、协同、智能新局面。一些发达国家推动制造业回流计划，倒逼国内制造业向中高端延伸，提升国内配套能力。中间投入产品转向国内生产，缩短产业链供应链长度。国内市场消费能力提升，推动本土市场替代国际市场成为主要目标市场之一，产业链供应链靠近市场提升响应速度。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与物流、采购、金融等服务业深化融合，助力模式创新和价值增值，拓展产业链供应链深度。数字供应链加快发展，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结合智能制造实现大规模定制，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运行速度。现代供应链试点城市及企业创新驱动，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在抗击疫情阻击战中发挥重要作用。中物联首批A级供应链服务企业出炉，引导供应链内部管理向供应链外部服务转变，创新企业增长新范式。

（六）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引入“新基建”

传统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新基建投入保持高位运行。2020年全年预计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3.4万亿元。预计全年投产铁路营业里程4585公里，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约1.3万公里，智能快递箱超40万组。针对疫情防控暴露出来的物流短板，首批17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发布，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得到支持，国家冷链物流网络开始搭建。第三批示范物流园区工作组织开展，铁路专用线建设得到政策支持。国家物流枢纽再添新成员，第二批22个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发布。国家物流枢纽联盟组建运行，45家枢纽运营主体单位加入。智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发力，智慧物流园区、智慧港口、智能仓储基地、数字仓库等一批新基建投入，促进“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基础设施网

络体系加快布局建设。

（七）行业基础工作得到新提高

物流标准化工作有新突破。自2003年9月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立以来，已制定发布国家标准77项、行业标准57项、团体标准23项，国际标准推进实现实质性突破。教育培训工作有新提升。目前，全国已有698个本科物流专业点和近2000多个中、高职物流专业点，五年培养物流毕业生近80万人。全国已有60万人参加了物流、采购等职业能力等级培训与认证，高素质物流人才队伍成长壮大。统计信息工作有新成绩。自2004年10月物流统计制度建立以来，已形成中国及全球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社会物流统计、物流业景气指数、公路运价指数、仓储指数、电商指数、快递指数等指数系列。

（八）行业营商环境展现新风貌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党中央、国务院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各部门及时推出一系列保通保物、援企稳岗、复工复产政策，助力物流企业纾困解难，轻装上阵。疫情下带动电子政务、数字监管发力，各类政务服务“网上办、在线办”便民利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二十四条降低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继续推动降低各项物流成本。安全、环保、技术等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陆续出台，引导强化行业合规发展，环保治理、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货车通行等政策措施出台，努力创造公平竞争物流市场环境。

总体来看，2020年我国物流业经受了严峻考验，顶住了冲击挑战，取得了不凡业绩。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问题依然存在，物流业整体发展水平和应对不确定因素的能力有待提高，国际物流、应急物流、绿色物流等方面尚有短板，运行规模和质量方面表现为“大而不强”，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

需要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物流大国”向“物流强国”转变任重道远。

三、新阶段物流业发展新方位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十四五”时期，我国物流业发展仍将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需要我们精准把握新发展阶段、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现代物流发展新方位。

把握新发展阶段，物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产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物流发展，供应链创新高度重视，明确提出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现代物流“十四五”规划即将出台，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加紧谋划、科学布局，物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将进一步巩固提升。

贯彻新发展理念，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将聚焦提质降本增效。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新发展理念将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指导物流业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探索物流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实现路径和保障措施，全面推进“物流大国”向“物流强国”迈进。

构建新发展格局，物流业将成为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研究提出“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对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并要求“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畅通国内大循环，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建设完善国内物流网络，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企业，支撑现代流通体系运行，将打通产业间、区域间、城乡间物流循环，带动枢纽经济成为新增长极，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

场。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立足国内市场，吸引全球资源要素集聚，加大国际物流补短板力度，将打通国内外物流循环，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

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物流业平稳增长的态势也不会改变。物流业发展方式、质量要求和治理能力提档升级，将全面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我们要以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物流强国为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谋划“十四五”以至于2035年发展战略，高瞻远瞩把握行业趋势，脚踏实地做好当前工作，确保开好局，起好步。

一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今后一段时期，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将加快重构。疫情暴露国际国内供应链弹性不足、控制力偏弱短板。供应链核心企业将更加关注解决物流等“卡脖子”环节，加强物流集中管理，寻找可替代物流解决方案，增强供应链弹性和可靠性，做好供应链链长，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物流业将深度嵌入产业链供应链，助力产业链供应链稳链；增强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创造物流服务供应链新价值，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强链。自主可控的国际物流资源积累和服务能力将得到加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国际竞争力，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

二是做强扩大内需战略支点。当前，内需已经成为并将长期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根本支撑。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将有利于激发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稳住经济增长“基本盘”。物流业作为连接生产与消费的重要环节，将成为扩大内需的战略支点。与居民生活和食品安全相关的即时物流、冷链

物流、电商快递、城市配送等领域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共同配送、仓配一体、逆向物流等服务模式将快速发展；配送中心、智能快递箱、前置仓、农村服务站点、海外仓等民生物流配套设施投入力度加大，消费物流服务网络和服务能力加快形成。

三是推进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当前，我国作为世界第一制造大国，制造业智能化、服务化是提升制造业质量效益的必然选择，也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必由之路。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将从简单的服务外包向供应链物流集成转变，通过内部挖掘降成本潜力，外部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增强产业链韧性；从物流与制造空间脱节向制造业与物流业集群发展转变，发挥物流枢纽集聚和辐射功能，吸引区域和全球要素资源，带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从物流与制造资源分散向平台化智能化生态化转变，扩大企业边界，转变生产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创造产业生态体系。工业互联网将带动物流互联网兴起，实现供应链全程在线化数据化智能化，助力智能制造创新发展，推动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四是加速物流数字化转型。近年来，世界主要经济体正进入以数字化生产力为主要标志的全新历史阶段，我国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动能加速孕育形成。传统物流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新兴数字企业进入物流市场同步推进，物流商业模式和发展方式加快变革，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现代信息技术从销售物流向生产物流、采购物流全链条渗透，将助力物流业务在线化和流程可视化，增强全链条协同管理能力。数据和算法推动物流大数据利用，传统物流企业加速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智慧物流模式将全方位提升管理效能。依托新型基础设施，数字物流中台全面发展，智能化改造提速，将带动传统物流企业向云端跃迁，上下游企业互联互通，中小物

流企业加快触网，构建“数字驱动、协同共享”的智慧物流新生态，更好实现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五是夯实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传统基础设施将加快与新型基础设施融合。我国交通与物流基础设施投入加大，但是城市群、都市圈、城乡间、区域间、国内外物流网络尚未全面形成，国家物流枢纽、区域物流园区、城市配送中心和城乡末端节点对接不畅，多层次、立体化、全覆盖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还有较大发展空间。随着物流设施网络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和锻长板将成为重要投资方向。5G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物流设施融合，实现线上线下资源共享，互联高效、网络协同的智能物流骨干网有望形成，将成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六是助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今后一段时期，我国作为第一货物贸易大国的地位更加巩固，国内国际双向投资与世界经济深度互动，吸引国际商品和要素资源集聚，离不开全球物流服务保驾护航。国际航运、航空货运等助力打通国际大通道，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等国际物流大通道将加快建设，带来更高水平、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物流开放新局面。国际航空货运、铁路班列受疫情刺激将进入快速发展期，并逐步与国内网络实现有效衔接和双向互动。国际快递、国际航运、国际班列服务商将加速向全程供应链物流整合商转变，提供供应链一体化解决方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日益增多，将跟随国内外大型货主企业“抱团出海”，立足国际物流枢纽建设，加大境内外物流节点和服务网络铺设，参与国际物流规则制定，在全球物流与供应链网络中发挥更大作用。

七是挖掘区域协同发展潜力。近年来，区域发展协调性持续增强，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速持续高于东部地区，相对差距逐步缩小。新发展格局将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空间结构深度调整，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有效集聚，将带动物流区域布局协同发展，物流要素区域集中化规模化趋势显现。中西部地区作为未来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的主战场，物流资源将加速集中集聚，较快形成规模经济。东部地区物流设施现代化改造升级提速，物流布局与产业布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长三角、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全面推进，将带动区域物流基础设施布局优化，区域覆盖全面、功能配套完善、技术水平先进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将提升区域物流服务水平，释放枢纽经济红利，打造区域经济新增长极。

八是补齐“三农”物流短板。当前，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三农”工作重心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是解决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高的矛盾问题。农业和农村物流作为农业产业化的重要支撑，具有很强的发展潜力。产地物流基础设施将得到重点支持，交通、供销、邮政、快递等存量资源充分利用，助力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建设。县域经济农业规模化发展提速，农产品深加工和存储保鲜技术发力，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销地批发市场加快转型升级，冷链、物流、加工、交易等多种功能叠加，提升农产品服务价值。产地直销、销地直采、农超对接等多种物流模式减少流通环节，打通农产品上行通道，将切实增加农民收入，有力推进乡村振兴。

九是抓紧物流绿色可持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期间提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减排承诺引发国际社会热烈反响，也对持

续改善环境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物流业作为重要的移动排放源，环保治理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倒逼传统物流生产方式变革，绿色环保、清洁低碳成为发展新要求。绿色物流装备将得到全面推广，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仓储、绿色配送等绿色物流技术将加快普及应用。集装箱多式联运、托盘循环共用、甩挂（箱）运输、物流周转箱、逆向物流等绿色物流模式得到广泛支持，绿色物流质量标准将严格执行，一批绿色物流企业将加快涌现，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化转型。

十是完善协同治理营商环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是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物流业营商环境将持续改善，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混合所有制改革在物流领域将进一步深化，探索提升做强做优做大国有物流资本。企业兼并重组和平台经济将更加规范，防范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物流降本增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将进一步深化，数字化监管和治理兴起，跨部门协同共治将深入推进，更好发挥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推动行业综合协调和机制创新。标准、统计、教育、培训、信用等行业基础工作稳步推进，行业社团组织协同治理体制将发挥更大作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会员正当权益，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发展，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物流统一大市场将加快形成。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十四五”已经开局，物流高质量发展在路上，迈向物流强国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携起手来，齐心协力、开拓进取，以高质量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为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推进物流强国建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 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工作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铁路快速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为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引擎。与此同时，在铁路规划建设中，一些地方存在片面追求高标准、重高速轻普速、重投入轻产出等情况，铁路企业也面临经营压力较大、债务负担较重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工作，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

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科学有序推进铁路规划建设，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面增强铁路安全质量效益、服务保障能力和综合发展实力。到2035年，使铁路网络布局结构更加优化完善，铁路债务规模和负债水平处于合理区间，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当好先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规划指导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军民融合需要，综合考虑铁路与公路、水运、民航、城市交通等关系，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区域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科学编制铁路发展规划，形成分层分类、功能互补

的规划体系。

国家级铁路发展规划包括铁路中长期规划和铁路五年发展规划。铁路中长期规划主要明确发展战略、网络骨架、通道功能等，确定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为铁路长远发展留出空间。铁路五年发展规划主要明确发展任务、项目安排、建设标准等，安排铁路规划建设阶段性工作。国家级铁路发展规划要合理布局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优化高速铁路与普速铁路结构，促进客运与货运协调发展。加快推动铁路进港口、物流园区和大型工矿企业，推动大宗及中长途货物运输向铁路转移。严格控制建设既有高铁的平行线路，既有高铁能力利用率不足80%的，原则上不得新建平行线路。新建铁路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实施，规划内项目不得随意调整功能定位、建设时序和建设标准，未列入规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工建设。

各地要根据国家级铁路发展规划，按照需求导向、效益为本的原则，编制城际、市域（郊）等区域性铁路发展规划并按程序报批。建立健全铁路建设规划管理机制，科学论证项目建设时机和方案。加强与国家铁路企业的沟通协调，统筹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多网融合、资源共享、支付兼容，具备条件的线路尽快实现安检互信、票制互通。严禁以新建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名义违规变相建设地铁、轻轨。

三、合理确定标准

规划建设贯通省会及特大城市、近期双向客流密度2500万人次/年以上、中长途客流比重在70%以上的高铁主通道线路，可采用时速350公里标准。规划建设串联规模较大的地级以上城市、近期双向客流密度2000万人次/年以上、路网功能较突出的高铁线路，可预留时速350公里条件。规划建设近期双向客流密度1500万人次/年以上的高铁区域连接线，可采用时速250公里标准。规划建设城际铁路线路，原

则上采用时速200公里及以下标准。除此之外，规划建设中西部地区路网空白区域铁路新线一般采用客货共线标准。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客流密度等技术指标的论证审核，对数据造假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高速铁路运营后要尽快按照设计标准达速运行，普速铁路要充分用好通道资源，提高货物运输能力和集装箱多式联运比例，有富余资源的铁路可按照市场化方式适当开行城际列车和市域（郊）列车。

四、分类分层建设

干线铁路由中央与地方共同出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挥主体作用，负责项目建设运营，效益预期较好的项目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及铁路专用线以有关地方和企业出资为主，项目业主可自主选择建设运营方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要为项目业主办理与国家铁路接轨手续提供便利条件，及时开展评估论证，在开工前办完接轨手续。

五、有效控制造价

严把铁路建设项目审核关，做深做细前期工作，强化技术经济比选，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征拆范围和补偿标准，除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外，要满足财务平衡的要求，避免盲目攀比、过度超前或重复建设。加强项目管理，鼓励采用自主化技术装备，优化施工组织，严禁擅自增加施工内容、提高标准或扩大规模，需增加中央财政出资的，要履行有关报批程序。新建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的功能定位、建设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或线路里程、直接工程费用（扣除物价上涨因素）等与建设规划相比增幅超过20%的，要履行建设规划调整程序。

六、创新投融资体制

全面开放铁路建设运营市场，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分类分步推进铁路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优质资产上市。制定公开透明、公平合理的路网使



用、车站服务、委托运输等费用清算和收益分配规则，保障路网资源统筹配置、公平共享，确保投资者参与项目决策、建设、运营的合法权益。借鉴城市轨道交通开发模式，加强土地综合开发，既有可开发用地可依法依规变更用途，通过转让、出租等方式加快盘活，新增铁路综合开发用地要遵循国土空间规划，与城市建设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协同管理。

七、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妥善处理存量债务，严格控制新增债务。通过多种渠道增加铁路建设资本金来源，确保中西部铁路项目权益性资本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要用好铁路建设基金，增强出资能力。创新铁路债券发行方式，提高直接债务融资比例，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理顺铁路运价体系，完善客运票价浮动机制，健全货运价格形成机制。各地要更好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用，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保障铁路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国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调整中央预算内投资结构，加大对中西部铁路项目的支持力度。涉及西藏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涉藏州县以及南疆、重点沿边地区的国家铁路项目，原则上以中央出资为主。科学研究界定铁路公益性运输范围并建立核算和补贴机制。建立健全铁路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地方项目出资能力、运营补亏能力等审核，合理控制债务负担较重、超出财政承受能力地区的铁路建设。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意见要求，加强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强化联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持续开展跟踪督导，适时组织阶段评估。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号)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2月3日经第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2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1年2月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邮件快件绿色包装管理，保证邮件快件包装质量，规范邮件快件包装行为，保障用户合法权益和寄递安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内邮件快件包装物（以下简称包装物）的使用、包装操作和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包装物，包含单个邮件快件使用的封装用品、胶带、填充材料以及用于盛放多个邮件快件的邮政业用品用具，不含邮件快件内件物品的商品、产品包装等。

本办法所称封装用品，包括邮件快件封套、包装箱、包装袋等。

本办法所称邮件快件包装操作（以下简称包装操作），是指为了保护邮件快件安全或者方便储存、运输，使用合适包装物、按照一定的技术方法对邮件快件进行包装的操作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包装物使用、包装操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健全共建共治协同机制，完善邮件快件包装治理体系。

第五条 包装邮件快件应当坚持实用、安全、环保原则，符合寄递生产作业和保障安全的要求，节约使用资源，避免过度包装，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条 禁止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包装邮件快件。

第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以下统称寄递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包装管理制度，明确包装管理机构和人员，落实包装管理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培训。

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寄递详情单经营寄递业务的，商标、字号或者寄递详情单所属企业应当对邮件快件包装实行统一管理，监督使用其商标、字号或者寄递详情单的企业执行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制度。

第八条 鼓励寄递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提升包装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第九条 鼓励寄递企业与制造业、农业、商贸业等相关企业加强协同，推进一体化包装和简约包装，共同落实有关包装管理要求。

第十条 支持建立邮件快件包装实验室，开展邮件快件包装研发，推行科学的包装方法和技术。

鼓励寄递企业与包装生产企业、科研院校等合



作，加强产学研衔接，促进邮件快件包装产品、技术、模式创新和应用。

第十一条 依法成立的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督促企业执行有关包装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引导企业推广绿色包装。

第二章 包装选用

第十二条 寄递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包装物管理制度，采购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物。

第十三条 寄递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环保材料对邮件快件进行包装，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邮件快件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推进对包装物依法实行绿色产品认证，逐步健全行业绿色认证体系。鼓励寄递企业采购使用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包装物。

第十四条 寄递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

鼓励寄递企业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十五条 寄递企业使用的包装物应当具备保护邮件快件内件物品的功能，并方便封装、运输和拆解。

鼓励寄递企业通过信息化技术与包装物相结合等措施，提升包装实用性。

第十六条 寄递企业使用的包装物中的铅、汞、镉、铬总量以及苯类溶剂残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禁止使用有毒物质作为邮件快件填充材料。

第十七条 鼓励寄递企业建立可循环包装物信息系统，在分拣、转运、投递等环节提升可循环包装物的使用效率。

鼓励寄递企业之间、寄递企业与包装物供应商等市场主体之间健全共享机制，扩大可循环包装物的应用范围。

第十八条 寄递企业应当根据包装箱内装物最大质量和最大综合内尺寸，选用合适的包装箱。

第十九条 寄递企业应当优先使用宽度较小的胶带，在已有粘合功能的封套、包装袋上减免使用胶

带。鼓励寄递企业使用免胶带设计的包装箱。

第二十条 寄递企业应当优化邮件快件包装，加强结构性设计，减少使用填充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寄件人自备包装物、不需要寄递企业提供的，其自备包装物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物品和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寄件人为协议用户的，寄递企业应当向其书面告知，其自备的包装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具备条件的寄递企业应当全面推广使用电子运单，设计、使用电子运单应当注意保护用户信息安全。

第三章 包装操作

第二十三条 寄递企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制修订本单位包装操作规范，并按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寄递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制度，加强包装操作知识技能培训。

第二十五条 寄递企业应当按照环保、节约的原则，根据邮件快件内件物品的性质、尺寸、重量，合理进行包装操作，防止过度包装，不得过多缠绕胶带，尽量减少包装层数、空隙率和填充物。

第二十六条 寄递企业应当规范操作和文明作业，避免抛扔、踩踏、着地摆放邮件快件等行为，防止包装物破损。

第二十七条 包装物发生破损时，寄递企业应当按照规范包装要求及时修补并做好邮件快件内件物品的防护。

第二十八条 鼓励寄递企业在其营业场所、处理场所设置包装物回收设施设备，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对包装物进行回收再利用。

第二十九条 鼓励寄递企业对回收后外形完好、质量达标的包装箱、填充材料等包装物进行再利用；对无法再利用的包装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寄递企业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以下列事项为

重点:

(一) 寄递企业建立健全和执行包装管理制度的情况;

(二) 寄递企业落实包装操作规范的情况;

(三) 寄递企业开展相关培训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寄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办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

邮政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 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等措施。邮政管理部门对样品进行检测、检验的, 应当明确检测、检验的期间,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邮政管理部门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进行检验、检测的, 不免除邮政管理部门的告知义务。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根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需要, 可以要求寄递企业报告包装物中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等情况。

寄递企业报送的信息和数据应当真实、完整。

第三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建立实施包装物编码管理制度, 推动包装物溯源管理。

第三十四条 寄递企业应当协助配合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 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三十五条 寄递企业使用的包装物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寄递企业停止使用。

第三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组织评估寄递企业包装管理情况。

第三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记录寄递企业包装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并纳入邮政业信用管理。

第三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举报寄递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物等违法行为。

邮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 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商标、字号或者寄递详情单所属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未对邮件快件包装实施统一管理的, 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快递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寄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使用包装物不符合国家规定, 或者使用有毒物质作为填充材料的, 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寄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未向协议用户书面告知包装物要求的, 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寄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未制定包装操作规范, 或者未按要求备案的, 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寄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包装操作培训的, 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寄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对邮件快件的包装操作明显超出邮件快件内件物品包装需求的, 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规定, 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 或者未按照邮政管理部门要求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经营国际寄递业务的寄递企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规范进境邮件快件包装, 优先使用环保材料, 避免外源性包装污染。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2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1号）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5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

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五、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六、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五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七、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Ukey开具发票。

八、本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3月31日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财建〔2021〕2号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丝路海运”发展的工作部署，促进我省港航高质量发展，加强“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联合制定了《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认真按照办法的要求，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组织做好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等工作。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2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丝路海运”发展的工作部署，促进我省港航高质量发展，加强“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每年通过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亿元，用于支持“丝路海运”航线拓展、集装箱中转业务发展、海铁联运发展等所需的资金，2020-2022年实施（属于据实清算项目，当年支出应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即预算安排年限为2021-2023年）。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原则，划分省级财政、交通、发改部门和沿海各港口中心（局）的职责，在申报、审核、分配、发放、监督等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依法监督、指导省交通运输厅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督促省交通运输厅依法加强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等方面的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改委配合，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编制项目的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项目预决算；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监



督检查；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综合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授权的沿海各港口中心、厦门港口管理局负责组织并指导辖区内相关企业申报专项资金；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受理，申请材料审核、上报及资金分解下达；配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并对辖区相关企业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奖励范围及支出管理

第六条 新增集装箱国际航线奖励。对在我省沿海港口新增集装箱国际航线（不含港澳台、下同）营运1年以上且每年挂靠我省沿海港口36航次以上的航运企业，按每新增一条航线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新增航线是指航运企业在我省新开辟的航线（以本年度12月31日对比上一年度1月1日算，航线条数必须净增加）。合营航线的合营航运企业中的任何一方均满足前述条件，该合营航线视为新增航线。

第七条 拓展“丝路海运”航线奖励。对挂靠我省港口的“丝路海运”命名航线，且持续运营满1年（不低于36航次）的，按每条30万元给予航运企业一次性奖励，其中纳入“丝路海运”快捷航线的，再额外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集装箱国际中转奖励。按经我省港口国际中转的集装箱中转运量同比增长幅度，对当年完成中转运量在1000标箱及以上的航运企业（指实际承揽货物）和中转港码头经营人（第一个卸船的码头企业及最后一个装船的码头企业，不含中间港内驳运的码头企业）进行分档奖励。同比增长时，存量每标箱给予40元奖励，增量按超率累进方式计算奖励，即2%及以下增幅部分每标箱予以160元奖励，2%至5%增幅部分每标箱给予170元奖励，5%以上增幅部分每标箱予以180元奖励。对于中转港进口卸船码头与出口装船码头不是同一码头的，则每1标箱中转运量，进口卸船码头与出口装船码头分别按0.5标箱中转运量进行申请。奖励计算时间以中转港转出

船舶的装船离泊时间为准，但对于只承担进口卸船的码头企业，奖励时间以进港船舶离泊时间为准。

第九条 集装箱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奖励。按经我省港口中转的外贸内支线集装箱中转运量同比增长幅度，对内支线航运企业和启运港或目的港码头经营人进行分档奖励。同比增长时，存量每标箱给予50元奖励，增量按超率累进方式计算奖励，即2%及以下增幅部分每标箱予以180元奖励，2%至5%增幅部分每标箱给予190元奖励，5%以上增幅部分每标箱予以200元奖励。同一港口隶属于同一行政区划内不同港区间的中转不属于外贸内支线中转奖励事项范畴。奖励计算时间，出口以启运港船舶装船离泊时间为准，进口以目的港船舶卸船离泊时间为准。

第十条 集装箱内贸水水中转奖励。按经我省港口中转的内贸集装箱中转运量同比增长幅度，对航运企业（指实际承揽货物）和中转港码头经营人（第一个卸船的码头企业及最后一个装船的码头企业，不含中间港内驳运的码头企业）进行分档奖励。同比增长时，存量每标箱给予15元奖励，增量按超率累进方式计算奖励，即2%及以下增幅部分每标箱予以50元奖励，2%至5%增幅部分每标箱给予60元奖励，5%以上增幅部分每标箱予以70元奖励。对于中转港进口卸船码头与出口装船码头不是同一码头的，则每1标箱中转运量，进口卸船码头与出口装船码头分别按0.5标箱中转运量进行申请。同一港口隶属于同一行政区划内不同港区间的中转，或同一港湾内同一港口不同港区间的中转不属于内贸水水中转奖励事项范畴。奖励计算时间以中转港转出船舶的装船离泊时间为准，对于只承担进口卸船的码头企业，奖励时间以进港船舶离泊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按经我省沿海港口进出的海铁联运集装箱数量对实际承揽海铁联运集装箱的货代公司（以货物运单上所体现的公司为准）进行分档奖励。对省外（国内业务）海铁联运集装箱，按年完成量计算，1000标箱及以下部分每年每标箱奖励400元，第1001-2000标箱部分每年

每标箱奖励600元，第2001标箱及以上部分每年每标箱奖励800元。对省外（国际过境业务）海铁联运集装箱，按年完成量计算，1000标箱及以下部分每年每标箱奖励700元，第1001-2000标箱部分每年每标箱奖励900元，第2001标箱及以上部分每年每标箱奖励1100元。对省内海铁联运集装箱，按年完成量计算，1000标箱及以下部分每年每标箱奖励200元，第1001-2000标箱部分每年每标箱奖励400元，第2001标箱及以上部分每年每标箱奖励600元。

第十二条 对集装箱国际中转、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及内贸水水中转3个奖励事项，当其上一年度基数为0时，按相应事项最低档次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第四章 资金的申报、审核和下达

第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财政奖励资金，一年申报一次，于次年1月31日前按要求将有关材料报送到辖管业务所在地港口中心（局）（以下简称“受理部门”）。申报企业应按规定填报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6），并附申报单位承诺书及申报表要求提供的材料（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其中集装箱国际中转、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及内贸水水中转奖励所需理货证明材料按统一的规范格式提供（附件7、8.1、8.2、8.3、8.4），集装箱海铁联运清单按附件9统一格式提供。

第十四条 受理部门负责对各申报企业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查，于4月15日前将审核意见、第三方机构审查报告报送到省交通运输厅。上报前应按规定对申报企业进行涉黑涉恶背景审核，防范财政资金流入涉黑涉恶企业和个人。同时，按相关文件要求限制失信的企业和个人享受财政资金补助。

第十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并经省发改委会审，将审定结果在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省交通运输厅于6月15日前将审定结果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于7月15日前下达预算指标，具体资金

拨付按照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流程办理。如当年审核资金总额超2亿元，相关企业当年实际奖励金额=（2亿元/当年审核资金总额）*企业当年审核奖励金额。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的要求配合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绩效事前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改委建立健全相关资金绩效评价机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使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及审核和绩效监控，并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评价。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财政厅审核专项绩效评价结果，并根据综合评审结果，及时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综合评审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十七条 申报企业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申请表，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八条 各级管理部门、申报企业应建立健全申报材料档案，确保档案完整，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负责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负责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申报单位，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负责解释，具体事项分别由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沿海各港口中心（局）负责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为3年。

附件：（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现代物流业运行分析工作的通知

闽工信函服务〔2021〕67号

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南昌铁路局，民航福建监管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物流牵头部门，省物流协会：

为持续做好我省现代物流业运行分析工作，全面掌握行业规模、结构，及时监测分析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和运行状况，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现代物流业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加强宏观调控提供依据。经商省统计局，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现代物流业运行分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协调机制

根据《福建省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条例》，省工信厅牵头，会同省统计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南昌铁路局、民航福建监管局、省物流协会等有关单位成立现代物流运行分析工作协调小组，统筹协调推进物流运行分析工作。同时，每季度或半年召开现代物流运行情况分析会议，研究讨论全省现代物流业发展趋势、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等。

二、明确工作分工

省工信厅负责全省社会物流统计核算与报表制度的组织实施及物流业景气指数工作，指导省物流协会开展物流统计核算和物流业景气指数调查工作。

省统计局负责每三年更新一次样本企业调查名单、提供相关物流统计数据。

省发改委负责提供列入当年度省重点的物流项目投资完成额情况。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提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生产统计基础数据和季度、年度全省港口航运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省商务厅负责提供商贸流通企业冷链设施建设情况和我省网络零售发展情况。

省邮政管理局负责快递物流统计及提供有关快递方面基础数据。

南昌铁路局负责铁路物流统计及提供有关铁路方面物流基础数据。

民航福建监管局负责民航物流统计及提供有关航空方面物流基础数据。

各设区市物流牵头部门参照全省物流运行分析工作机制，分月度、季度做好物流景气及物流统计工作，并将各市月度、季度、年度现代物流运行分析情况报省工信厅生产服务业处。

三、定期报送数据

省工信厅负责采集各类数据和整理汇总。

省统计局负责每季度后22日前提供《全省及分设区市季度增加值及增速表》（表6）、《全省分季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经济指标》(表7)、《全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主要财务指标》(表8)、《全省分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长速度》(表10);每季度后30日前提供《全省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主要财务指标》(表9);2月底前提供《截至2019年底全省规模以上分中类工业总产值前5名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售业分中类前3名单位基本情况表》(表5);次年5月底前提供《年度总产出、增加值》(表1)、《全省年度农林牧渔业产值表》(表3)、《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生活、食品消费支出》(表4);次年12月底前提供《年度分地区总产出、增加值》(表2)。

省发改委负责定期(每季度后22日前)提供列入省重点的物流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表。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定期(每季度后18日前)提供《全省分季公路、水路运输情况》《全省分季分货类吞吐量表》及季度、年度全省港口航运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省商务厅负责定期(次年1月底前)提供《重要生产资料年度汇总表》。

省邮政管理局负责定期(每季度后18日前)提供分季快递业务量、快递业务收入指标。

南昌铁路局负责定期(每季度后18日前)提供《分季全省铁路进出省货物品类及数量表》《年度铁路运输主要经济指标》《分季度权衡铁路周转量》。

民航福建监管局负责定期(每季度后18日前)提供《年度民航主要经济指标表》《分季度全省民航周转量》。

四、及时发布指数

根据统计核算和企业调查结果,每月下旬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省物流协会网站发布月度、季度、年度物流业景气指数。每季度发布全省物流业

增加值、物流业业务收入、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三项指标;年度发布全省物流业增加值、物流业业务收入、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社会物流物品总额、社会物流总费用五项指标,并将现代物流统计信息抄送相关部门、单位。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保障。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物流牵头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工作统筹安排和协调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落实到人。各设区市物流牵头部门要完善物流业运行分析工作制度,建立相应协调机制,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我省现代物流业运行分析工作全面开展。着力提高样本企业上报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于上年度能够及时准确报送调查表的样本企业,省、市相关部门在培育物流重点企业、政策、资金、项目申报等方面优先支持。

(二)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积极充分发挥各级物流行业协会在协调管理、产业研究、人员培训、宣传推广方面的作用,促进行业、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有效沟通合作,支持行业协会进一步强化物流运行数据的采集和分析。

(三)强化分析运行总结。各有关单位、各地市物流牵头部门主动沟通解决现代物流运行分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摸索和总结经验,提升完善我省现代物流运行分析工作制度,保证物流统计数据真实有效,客观全面反映现代物流业真实情况,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工信法规〔2021〕2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2021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1566号），推动相关支持政策加快落地见效，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进一步降低用能成本。扩大电力直接交易市场主体范围，放开电压等级10kV及以上的工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贯彻落实国家降电价政策，推广应用“转供电费码”，进一步清理规范转

供电用电加价行为。〔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福建能监办，省电力公司。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二）深入推进物流降成本。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应当分类统筹项目用地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物流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城市物流配送车辆道路通行管理，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前提下，放宽通行限制，给予通行便利和临时停靠保障。建设共享物流综合服务平台，开展运输、中

转、仓储、配送全流程资源共享，发展集约化、协同化物流配送模式。（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

二、强化科技创新支撑

（三）支持参与重大科研攻关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最高资助由原有的80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由省直推荐部门在本部门预算中落实。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5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并经评审为优秀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给予5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奖励，对被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牵头单位给予100万元资金扶持，对被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给予1000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

（四）增加普惠型科技创新投入。依托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扩大“科技贷”服务范围，为全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和增信支持。支持民营企业申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和科技保险并享受相关补助政策，降低创新成本和风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工信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五）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支持建设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与运营中心，深入打造“最多跑一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创新模式，加快构建“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协作体系。鼓励商业银行开发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产品，简化优化质押融资流程。支持保险机构丰富专利保险产品，完善专利保险服务体系，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给予贴息，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增量扩面。（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三、完善资源要素保障

（六）保障产业用地供给。在土地资源或建筑物的回购、改造中，加强土地收储，加快盘活现有土地资源，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更多优质工业用地。对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对民营企业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明的，通过“一事一议”“一企一策”专题研究解决。（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

（七）加大人才支持和培训力度。逐步提高民营企业人才在“八闽英才”等省级人才项目中比例。加大对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加大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的供应保障，支持重点企业申请人才公寓。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教育培训，提升民营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科技厅、工信厅、工商联）

（八）优化资质管理制度。支持具有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鼓励具有施工总承包甲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直接申请相应类别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所完成的工程承包业绩可以作为设计、施工业绩申报。（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九）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企业自主选择注册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和注册登记机关，企业不同区域间自由迁移。允许在本省登记且符合简易注销规定的未开业或者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可以使用简易注销程序快速退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四、着力解决融资难题

(十) 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在服务机制、资源配置、考核评价等方面一视同仁,进一步满足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的信贷需求。严格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融资监管目标,将小微企业首贷户数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与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开展转贷款业务,更好服务民营小微企业。(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十一) 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鼓励商业银行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支持民营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进一步规范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依托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实现排污权抵押贷款与排污权交易、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管理信息互通共享;支持机构及资本积极开发与碳排放权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生态环境厅)

(十二) 拓展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债,扩大企业发债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积极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塔基作用和功能,为企业展示、挂牌、股权托管、股权交易、发行可转债等融资服务。(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十三) 创新信贷风险政府担保补偿机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适合“首贷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的担保产品,复制推广外贸企业“信保+担保”的融资模式。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中小企业担保费率,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民营中小

微企业担保比例。省级财政统筹安排一定资金,对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政策性担保业务的,按不超过年度新增担保额的1%或1.6%给予业务风险补偿。(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十四) 促进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深入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用好“福建省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审计厅)

五、引导扩大转型升级投资

(十五) 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政策,省级财政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中省级龙头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对实际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在项目完工投产后且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省级财政再按项目设备投资额不超过5%比例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中省级龙头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十六) 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项目投资。鼓励民间资本采取混合所有制、联合投标体等方式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降低民营企业参与招投标成本。(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各招投标行业监督部门)

六、巩固提升产业链水平

(十七) 精准帮扶民营企业。完善“政企直通车”服务体系,及时受理企业诉求,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政策、融资、市场、用工、用地等各类困难。健全服务民营企业“四访四通”机制,推进涉及民营企业的陈年积案有效化解,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

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信访局、工商联）

（十八）依托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推动开发区严格项目准入，每个园区重点培育1至2个主导产业，引导民营企业集聚发展。支持建设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提升服务民营小微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对新获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统筹省、市资金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信厅）

（十九）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作水平。支持国有企业尤其是省属龙头企业通过项目合作、产业共建、搭建创新联合体等市场化方式，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协作，带动民营企业发展。鼓励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共同构建产业链协同研发体系，建立开放式创新设计和交互平台。（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工信厅、科技厅）

七、深入挖掘市场需求潜力

（二十）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非禁即入”。引导法人城商行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和加大利润留存等多渠道补充资本，依法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民营银行等金融服务业。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建设，加快面向室内覆盖场景的新一代小（微）基站建设。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开展“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按照“上云用数赋智”行动计划，推进大型互联网企业区域性数据中心和行业大数据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

（二十二）实施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推广计划。修改完善《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进一步改进认定方式，扩大认定范围。建设福建省应急装备信息库，与应急管理部

装备信息库对接，加快推广应用民营企业创新型应急技术装备。（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应急厅）

（二十三）助力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对民营企业对外投资的综合信息服务和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做好投资前的风险评估和投资后的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工作。鼓励支持有实力的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抱团发展。着力打造对外承包工程合作平台，推动民营企业与央企合作，有序拓展境外工程市场。组织民营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及展览会等，拓展民营企业“走出去”发展空间。鼓励引导民营快递企业优先沿“一带一路”设立海外仓、海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推进完善跨境寄递业务网络布局。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对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的龙头企业，采取“一企一策”方式协调解决。（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外办、住建厅、工信厅、邮政管理局、贸促会）

八、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二十四）鼓励优势民营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各地对增资扩产的民营企业给予招商引资同等优惠政策。对企业兼并重组重大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前期费用和并购贷款利息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3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不低于10万元、50万元奖励；支持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推动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领域补短板的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对新认定的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分别给予不低于50万元、100万元奖励。开展上市后备民营企业实地走访调研、业务培训，重点推动“硬科技”“三创四新”和成长型创新创业民营企业加快改制上市步伐。（责任单位：省工信



厅、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

(二十五)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选择一批股权单一、经济效益较好、有发展前景的国有企业，在公开市场征集民营资本及其它各类所有制资本等战略投资者。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加大资本运作力度，综合利用定向增发、发行可转债等多种方式引入民营资本。组织引导有实力的民营企业联合设立产业发展基金，以基金投资方式，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开展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产销对接，促进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之间在产品服务、技术攻关、互为市场等方面加大合作力度。(责任单位：省国资委、财政厅、工信厅)

(二十六) 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搭建“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民营企业面对面交流服务平台，开展党建引领民营企业发展系列

活动。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宣传和贯彻落实稳定劳动关系系列政策文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工信厅、工商联、人社厅、总工会)

九、统筹推进政策落实

(二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省工信厅、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做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工作，充分发挥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推动作用，加强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督促落实，定期研究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梳理总结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和转型升级的经验成效，宣传推广各地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先进做法。(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

本方案实施期为2021年至2022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府办〔2021〕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切实推进我市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加快推进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建立科学合理、功能完备、开放共享、绿色创新的物流枢纽体系，推动厦门港口高质量发展，形成枢纽经济发展平台，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0年）》要求，统筹推进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整合存量物流资源，引导物流设施、物流企业等集聚

化规模化发展，促进物流业与商贸业、制造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培育枢纽经济，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助力厦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

二、发展目标

推动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与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供应链物流通道、打造国际航运中心、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等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形成功能完备服务国际、国内的物流产业体系，将厦门打造成为“一带一路”供应链体系重要物流枢纽节点；支撑国际性物流枢纽城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促进制造业、商贸业高质量、集群化发展，推动区域经济健康发展。



（一）建成高水平的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到2022年，基本完成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重点项目建设，港口集疏运体系进一步完善，枢纽节点紧密衔接，初步形成物流枢纽经济规模。到2025年，建成高水平的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物流服务功能更加完善，枢纽地位显著提升，枢纽经济效应突出。

（二）构建高质量的综合性国家物流枢纽

抓紧启动建设方案研究和项目规划建设，适时向国家申请列入商贸服务型 and 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力争到2025年，初步实现港口型、商贸服务型、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的信息互联互通、功能互补、协同运作，有效集成各类型物流枢纽优势，建成高质量的干线物流网络，畅通海、公、空、铁立体贸易大通道，构建高质量的综合性国家物流枢纽。

三、空间布局与建设模式

（一）空间布局。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包括海沧港区和前场陆路枢纽，两者通过铁路专用线和快速疏港公路高效连接，形成统一的物流枢纽体系。其中，海沧港区用地面积约5.4平方公里，包括海沧作业区、嵩屿作业区的集装箱码头及后方物流作业区、海沧铁路货站；前场陆路枢纽用地面积约4.3平方公里，包含前场铁路大型货场、前场物流园区、东孚铁路编组站等。

（二）建设模式。枢纽建设坚持整体统一规划，分项目分步实施原则，以市场导向为主、政府统筹协调推动项目建设。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运营主体牵头负责枢纽建设与运营日常工作。

四、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

以目标为导向，补齐功能短板，落实项目带动战略，提升、做优存量物流资源，形成基于“干支仓配”衔接融合的物流业态，打造“通道、网络、平台、经贸”一体化枢纽，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形成枢纽规模经济。

（一）优化空间功能布局

在《厦门市物流产业专项规划（2017-2035年）》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空间功能布局，补充、完善全市物流基础设施，构筑高效的物流组织新格局。

1. 推动枢纽规划与厦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物流产业布局规划等的衔接，重点提升存量物流资源的集约化利用水平，优化城市物流功能布局，为配套基础设施和物流产业预留发展空间。

2. 启动国家物流枢纽空间内的铁路支线规划建设，抓紧编制海沧港区疏港铁路体系和港站布局专项规划，并尽快组织实施，为未来枢纽内部连接通道的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3. 实施港口高质量发展空间提升计划，优化提升港口生产效率，推动港口企业转型升级，保障临港产业发展空间，适应自贸试验区发展需要。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港口局、自贸区管委会、资源规划局、发改委、商务局、铁路建设指挥部、马銮湾新城建设总指挥部、海沧区政府、集美区政府、南昌局集团）

（二）优化综合交通设施网络

完善枢纽内部和外部物流配套设施，重点补齐多式联运设施短板，构建以港口为核心的物流枢纽集疏运体系。

1. 加快推动海沧港区疏港铁路支线、联络线和道路建设，加快海沧港区远海码头13#泊位进港铁路支线建设，加快海沧港区7#和20-21#泊位进港铁路支线、海沧铁路专用线复线和有关临港枢纽站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彻底解决贯通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海沧铁路货运站改扩建。升级海沧多式联运港站（6#泊位后方）铁路装卸能力，提升铁路场站功能作用，推动临港铁路场站集约化升级。结合综合保税区建设，优化海沧港区交通组织，缓解港区集疏运压力。

2.调整前场铁路大型货场开发方案、运营模式，配置口岸监管设施，推进厦门地区铁路货运场站功能整合，做大多式联运服务功能。

3.强化海沧港区与前场陆路枢纽的无缝衔接，通过快速货运通道，建设多式联运信息系统，打造“国际运输—区域集散—配送”的一体化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铁路建设指挥部、港口局、马銮湾新城建设总指挥部、自贸区管委会、发改委、资源规划局、海沧区政府、集美区政府、南昌局集团）

（三）搭建物流干线大通道

以闽西南五市和闽粤赣十三市为基础腹地支撑，大力构建以厦门为核心的国际、国内物流大通道，形成陆海、内外联动、双向互济的物流服务网络。

1.对台通道。深化两岸“海空”衔接，推进两岸物流通道建设，以厦台、厦金台海运快件通道为抓手，打造对台电商物流枢纽，服务两地产业发展。巩固发展客滚运输，促进两岸车辆通过滚装航线互通。

2.陆向通道。通过多式联运有效联接中西部地区，以陆地港、港口航线、中欧班列建设为载体，创新合作机制、扩大合作领域，贯通中西部地区经厦门至台湾、东南亚、日韩、美洲的物流通道。

3.海向通道。以“丝路海运”为纽带，通过“两港一航”搭建港口间运输及贸易通道，加密内贸精品航线，重点发展东南亚航线，促进“海丝”与“陆丝”的无缝对接，做大港口国际中转，提升物流枢纽辐射能力。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港口局、自贸区管委会、商务局、各区政府、南昌局集团）

（四）推动形成高质量物流产业集群

加强海沧、前场等物流产业聚集区建设，促进跨业融合发展和物流金融服务，创新物流新业态、

新模式，提升全产业要素资源聚集，提高区域经济发展质量。

1.以培育枢纽经济为导向，推动铁路与地方合作企业的股权结构调整，优化运营模式。

2.强化前场物流园区产业项目招商，围绕现代供应链、大宗商品增值服务、跨境电商、冷链物流、食品加工及配套服务等领域和方向，培育本土和引进域外的物流、商贸龙头企业，形成集约、智慧、创新、高效的产业集聚。

3.聚焦供应链企业，建立产业联盟，形成多维度供应链服务产品，打造供应链要素聚焦区。发挥自贸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创新优势，进一步创新监管模式，优化口岸生产和监管手段，服务跨境贸易发展。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国资委、发改委、商务局、港口局、自贸区管委会、口岸办、厦门海关、马銮湾新城建设总指挥部、各区政府）

（五）积极发展智慧物流

推动物流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综合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智能化、集约化的物流支撑体系，提高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1.进一步优化远海码头自动化技术应用，加快海润码头全智能化改造工程，并逐步复制到其他传统码头，扩展5G、大数据等智能化技术和装备在码头的运用，提升港口自动化、智能化运行管理水平。

2.以前场大型铁路货场和前场物流园区为核心，推进前场片区物流支撑系统的智能化、产业化建设。

3.以厦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厦门集装箱智慧物流平台为基础，建设厦门国家物流枢纽信息服务平台，打通铁、公、水、空运输与商贸、金融数据通道，推动市场主体各方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可视化服务。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发改委、港口局、财政局、自贸区管委会、马銮湾新城指挥部、铁路建设指挥部、口岸办厦门海关、各区政府)

(六) 加强城乡配送体系建设

鼓励发展冷链物流、绿色物流、智慧物流、城乡共同配送，完善“干支仓配”体系，优化城市交通管理措施，培育示范企业，促进跨区域、跨国际的协同发展。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商务局、公安局、资源规划局、港口局、邮政管理局、各区政府)

(七) 构建枢纽协同网络

立足国家物流骨干网，加强与有关国家物流枢纽间的协作，拓展服务空间。

1. 推进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与各物流产业集聚区的联动发展，形成层次分明、功能完备的物流体系，推动区域物流协同发展。

2. 以闽粤赣十三市和闽西南五市区域物流合作、中西部合作为基础，在三明、吉安和赣州陆地港的基础上，加强与成都、重庆、西安等中西部重要物流节点城市的合作，探索“一关两港”发展模式，打造多式联运组合港，促进枢纽网络协同发展。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发改委、港口局、自贸区管委会、口岸办、厦门海关、各区政府、南昌局集团)

五、重点项目

围绕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发展目标和建设要求，以补齐功能性短板物流设施、做强做大物流产业集群为导向，梳理生成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其中，近期实施基础设施项目9个、产业投资项目11个、服务平台项目1个、规划类项目7个(详见附件2)。同时，围绕港口能力提升、通关便利化、海铁联运、物流腹地拓展、运贸一体化与市场培育等方面，滚

动生成新项目，由各项目责任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形成枢纽建设项目滚动接续的良好态势，促进枢纽高质量发展。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政府领导下，建立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协调推进工作机制(见附件3)，统筹推进枢纽建设日常工作，指导督促各项目责任单位加快推进枢纽建设重点工作开展和重点项目建设；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和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提请市政府研究决策；启动商贸服务型、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研究，推进申报工作。

(二) 发挥市场作用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降本增效措施，打造宽松的市场化营商环境，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更大程度激发物流市场主体活力，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国家物流枢纽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 强化用地保障

落实物流产业(空间)专项规划，优先保障国家物流枢纽项目和相关专业用地需求。积极探索产权用地制度创新，探索实施多层产权结构。

(四) 加强政策扶持

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发挥杠杆作用，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重点支持物流基础设施、国家物流枢纽信息服务平台和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保障枢纽建设推进工作经费。

(五) 强化工作落实

各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要按照《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计划，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和项目建设按计划有序推进。



福建中兴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位于莆田市涵江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区，邻近沈海高速涵江出入口，交通便利，现有占地面积55亩，是一家具备国家公告资质的专用车生产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专注于物流运输车辆的研发、设计及生产、销售和服务，秉承以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轻量化为主体的理念打造专用车系列产品，已注册产品商标“轻旅牌”。主营产品有：物流运输集装箱、侧帘式半挂车、铝合金罐式半挂车、骨架车、集装箱式半挂车、栏板式半挂车、厢式半挂车、仓栅式半挂车。

公司拥有三条生产线，配置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装，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产品CCC认证，具备年产2000辆专用车的生产规模。



地址：莆田市涵江区赤港涵新路4388号

电话：0594-6600168 传真：0594-3555668

邮箱：info@zxzyc.cn 网址：www.fjzhongxing.com



福建大福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大福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是福州畅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成立，主要为政府和企业提供专业的物流服务，范围包括：物流发展规划咨询、交通规划设计、企业物流发展战略研究、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可行性研究及规划设计、物流软件开发、物流设施设备定制、物流从业资格认证培训等。大福是福建省物流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是福建省最早的现代物流研究咨询机构之一，拥有著名企业和科研院所背景的资深顾问、专家学者组成的咨询团队，多年来始终处于现代物流产业规划的前沿。

我们擅长市场定位、商业模式和战略管理咨询，运用先进的理论、工具和方法，落实到具体可操作的项目解决方案，将现代物流理论与实践最佳结合，完

成了300个成功案例，并成为众多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其中不乏有些案例已经成为现代物流研究的对象。

大福立足福建地区国际前沿的现代物流产业优势，以全球化的视野和资源，由资深行业专家领衔担纲项目经理，确保将每个项目做成精品工程、品牌项目，以专业、专注和使命成就客户价值，致力于为中国物流咨询行业树立一面旗帜！

我们的优势：我们是中国最早从事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的权威咨询机构，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成功项目案例。拥有从市场定位策划到规划、招商、运营、投资、战略的全程服务能力。

- 十年经验、上百的成功项目案例
- 成熟的咨询体系、领先的咨询理念
- 策划定位到招商运营一站式服务
- 资深专家、名企高管的实战团队

咨询热线：17706914110

传 真：0591-62701927

咨询 QQ：231832402

邮 箱：13950401425@139.com

地 址：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88号平安大厦8楼

网 址：<http://www.fj56zx.com>



福建佰合冷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佰合冷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是福建省首家医疗器械第三方委托仓储物流试点企业，公司自2016年成立以来，致力于打造“立足莆田、覆盖福建、辐射全国”的委托仓储物流网络。2016年9月，莆田总公司成立，建成莆田冷链仓储物流管理总部；2017年6月，福州分公司成立；2018年7月，厦门分公司成立。三地均建有全自动冷链恒温库、冷链冷藏库和与之相配套的省内六地市配送分拣中心、客运换乘中心和电子物流管理中心等，所有库房均严格按照药品医疗器械GSP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冷库、恒温库、常温库以及相应的功能区，并实现全省范围48小时送达，全面构筑覆盖全省的医疗器械冷链物流支线网络体系。



佰合冷链集配物流园



968886



为进一步整合上下游产业链，促进规模集聚效应，实现“佰合冷链”品牌转型升级，公司制定了总部经济发展目标，于2018年1月29日注册成立福建佰合物流有限公司，控股福建佰合冷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并规划投资建设佰合冷链物流园项目。项目占地42亩，共分三期建设，第一期建设食品智能化冷链（高、中、低

温冷库，工车间）仓储物流集散中心，建筑面积共23157.77平方米，库容量5万吨；第二期建设药品、医疗器械冷链立体库共40320立方米，药品、医疗器械冷链分拣配套库建筑面积共27984平方米；第三期建设食品智能化低温库，建筑面积共33592.25平方米，库容量7万吨，入驻企业综合楼建筑面积共8400平方米，倒班宿舍楼建筑面积共6615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共3000平方米。本项目以智能三方仓储管理系统为核心，将引进全球领先的自动化立体库AS/RS系统、智能货到人拣选系统、自动分拣复核系统、自动输送系统、自动出库分拨系统、以及国际一流的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



莆田总公司：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岭美南街866号

福州分公司：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投资区高南路2号5#2楼

厦门分公司：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路1634号（建发高崎物流中心）

福建万集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万集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至今已成立19年，是一家专注于大宗货物运输、货物仓储、城市配送、物流园区、省内快运等物流服务管理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全国4A综合物流企业。

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公司总部设在福州，旗下拥有福州美兴物流园、福州博通和浦城万豪等物流园，在全国多地设有分支机构和办事处，其服务范围覆盖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及福建全省。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诚信经营、关爱管理”的经营理念，以“诚信、关爱、学习、创新”为核心价值观，于2003年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截止目前已获得中国物流百强企业、全国先进物流企业、国家4A级综合物流企业。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福建物流十五强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20号美兴物流园

邮编：350111 电话：0591-83627623

网址：<http://www.fjwanji.com>

电邮：wanji-3626188@vip.163.com

